

A DISCOURSE OF CONSCIENCE

# 论良心

十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谢松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 论良心

良心的本质、性质和区别，以及获得和保持良心的方法

A Discourse of Conscienc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谢松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PTF

作者：威廉·帕金斯

译者：谢松

编辑：乐清 文萌

校对：话梅

出版：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电邮：PuritanTF@hotmail.com

字数：72 千字

版次：二〇二三年八月 初版（简体）

**版权所有 请勿商用**

---

**A Discourse of Conscience**

---

Author: William Perkins

Translator: XIE, SONG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E-Mail: PuritanTF@hotmail.com

**Copyright ©2023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23 by Bonisa**

1st edition, August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清教主义之父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1558-1602)

# 目录

论良心.....	i
献词.....	1
第一章 何为良心? .....	3
第二章 良心的职责.....	6
一、良心的见证.....	6
二、良心的审判.....	8
第三章 良心的种类.....	58
一、好的良心.....	58
二、坏的良心.....	87
第四章 人对良心的责任.....	91
第一项责任.....	91
第二项责任.....	96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101

## 献词

谨以本书献给尊敬的威廉·皮里安（William Piriam）爵士、骑士、女王陛下的财政大臣，愿恩惠与平安充满他。

尊敬的阁下！您自己或任何有日常经验的人都知道，犯罪或撒谎时违背自己的良心，往往被认为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对许多人来说，当有人告知他们在良心上的责任时，他们会回答说：“你居然跟我谈良心，我的良心早就被绞死了。”但是，除非他们更加小心留意，并通过悔改来避免危险，否则被绞死的良心将会复活，并成为他们今生以及来世的绞刑架和刽子手。

首先，因为良心是上帝所指定的，为向罪人宣告和执行祂公义的审判；既然人不可能胜过上帝，那么作为上帝的审判，良心的审判也不可能完全消灭。的确，撒但会用尽一切办法使人的良心麻木，但这一切都无济于事。因为就像一个病人，他似乎睡着了，休息了，内心却充满了烦恼，所以麻木和昏昏欲睡的良心也不希望有着隐秘的痛苦和恐惧。当它被上帝的审判唤醒的时候，就会像野兽一样残忍和凶猛。

第二，当一个人违背自己的良心而犯罪时，是把自己投入绝望的深渊，因为良心上的每一道伤口，尽管痛楚并不明显，但却是致命的。持续违背自己的良心去犯罪的人，经常在同一个地方刺伤良心，而我们知道，所有新的伤口都很难或永远不会治愈。

第三，违背良心躺在罪中的人不能呼求上帝的名，因为有罪的良心使人远离上帝。基督说：“上帝不听罪人”（约 9:31）。这些“罪人”就是按自己的方式违背良心行事的人。他们被禁止呼唤上帝的名，还有什么比这更可悲惨的呢？

最后，这样的人，在最终审判之后，他们的身体不仅要受折磨，灵魂和良心中的虫子也将永远不死。一个人违背自己的良心行事，即便获得整个世界，却要丧失自己的灵魂，那有什么益处呢？

现在，为了让那些对良心漫不经心的人，看到他们的愚蠢和其中的巨大危险，从而作出改变，我写了这篇小论文。根据古老而值得称赞的传统，也照着我长久以来的心愿，我现在把它献给阁下您。

促使我从事这项工作的原因（并非所有因素）是：信仰的教义，通常比较晦涩难懂，若没有具体的例子，就很难实践。因此，关乎良心的教义理所当然地适用于像阁下这样有良心的人，您（其他与您类似的人也不例外）在上帝的手中获得了这种怜悯，得以持守信心和清洁的良心。另外，考虑到公正和良心一直都是朋友，我认为阁下既然被公开任命执行和维护民事司法的公正，定会批准和接受如此一篇讲论良心规则和训词的论文。因此，请恕我大胆，望阁下能以接受，我也把您交托给上帝和祂恩惠的道（参徒 20:32）。

您的仆人，

威廉·帕金斯

1596年6月14日

# 第一章 何为良心？

良心是所有理性造物之悟性（understanding）的一部分，决定着他们的特定行为，要么支持它们，要么反对它们。

我说良心是悟性的一部分，我将如此说明：上帝在塑造灵魂时，将两种主要官能安置其中：悟性和意志（will）。悟性是在灵魂中运用理性的一种官能，它是统治和命令全人的最主要的部分。因此，它被置于灵魂中，就像马车上的车夫一样。意志是另一项官能，我们据此可以决定做或不做任何事，也就是选择它或拒绝它。意志与各种情感交织在一起，如快乐、悲伤、爱、恨等，我们据此选择弃恶从善，或弃善从恶。

良心不在情感或意志中，而在悟性中，因为良心的行为是基于理性的运用。悟性又有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对真理和谬误的观察和思考，但仅此而已。另一部分是对每个具体行为进行观察和思考，以探察它是好是坏。前者称为理论性理解（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后者称为实践性理解（Practical understanding）。良心应被纳入后者，因为它的特性是判断事情或行为的好坏。

另外，我说良心是头脑（mind）或悟性的一部分<sup>1</sup>，以表明良心不是人悟性的纯粹知识或判断（如通常人们所写的那样）<sup>2</sup>，而是一种与生俱来的人的能力、官能或被造的品质，是从知识和判断之中产生的结果。圣经证实了这一点，因为圣经把各种行为动作都归于人的良心，例如指控、原谅、安慰和让人惧怕。如果良心只不过是人心思的一种行为或者动作，那么这些行为就不可能发自人的良心。事实上，我承认良心可以被视为某种实际的知识，也就是它的

---

<sup>1</sup> 严格来说，悟性本身无法分割，只能藉着不同的对象和行为进行类比分析。

<sup>2</sup> 托马斯·阿奎那（Thom. Aquin.）p. 1, q. 79, art. 13. 多米尼克（Dominic）. 这里还有班尼斯（Bannes）、安东尼（Antoninus）等。



结果。但是，准确地说，这种知识必须来自灵魂中的一种力量，这种力量的特性是将人心思中的原则和结论取来并加以应用，进而或指责或原谅。这是一个基础，我认为是良心。如果有人反对说，良心不可能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力量，因为它可能会丧失。我的回答是：即便良心丧失，那也只是在它的使用方面，就像理性在醉汉身上丧失一样，而非其他方面。

我要补充说，良心的适用主体是有理性的受造物，即人和天使。因此，良心首先被排除于野兽之外。因为它们虽然也有生命、有感觉，在许多事情上也有一些理性的影子，但由于缺乏真正的理性，野兽也缺乏良心。其次，良心也排除在创造者上帝之外，因祂本身就是公义，无需良心来命令和管理祂的行为。当彼得说人必须“叫良心对得住上帝，就忍受冤屈的苦楚”（彼前 2:19），他的意思不是说上帝有良心，而是表明人要承受许多冤屈，是因他们的良心约束他们如此行，为要顺服上帝的旨意，而人的良心是直接向上帝负责的。

良心存在于一切有理性的受造物中，所以人不应该认为，有些人天生就有良心，而另一些人则根本没有。因为有多少个人，就有多少颗良心。每一个人都有他自己特定的良心。

良心的专有目标就是决定人所做的事情。在这一点上，良心有别于智力、意见、科学、信心和审慎等所有其他人头脑中的恩赐。

智力（Intelligence）只是构思一件事的可能存在与否。意见（Opinion）是判断一件事是否很有可能发生，或是依情况而定。科学（Science）则判断一件事是否是确定和肯定的。信心（Faith）是一种说服力，我们据此相信那些尚不存在的事。审慎（Prudence）则是分辨什么适合做，什么不适合做。但良心比所有这些都更进一步，它决定或宣判我们所做的事情，并如此说：“这事已经完成了，那事没有完成。这事可以做，那事不可做。这事做得好，那事做得不好”。

良心所决定的事情是一个人自己的行为。我是说，他自己的行为。确定别人的所言所行通常称为知识（knowledge），但对于一个人来说，确定他自己的所言所行，这就是良心。此外，良心并不干涉公共大众，它只涉及个人的行为，而且并非只是少数行为，而是关乎个人的一切行为。

良心做决定的方式是确定它的判断，要么支持人，要么反对人。我之所以加上这句话，是因为良心具有一种神圣的本质，是上帝放在祂和人之间，作为一个仲裁者作出判决，并在上帝面前，宣告对人的支持或反对。因为有时，它站在上帝那边，反对它的主人。在其他时候，它又站在人那一边，在主面前为他说话。因此，良心之名的由来之一正是如此。*Scire*（知道）是指一个人独自知道，而 *conscire* 是指两个人（至少）共同知道的某些秘密，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知道。因此，*συνείδησις* 或 *conscientia*——“良心”这个词是指使两者结合在一起的事物，使他们成为知晓同一秘密的伙伴。而人与人，或人与天使，不能结合在一起，因为他们不能知道任何人的秘密，除非先透露给他们。因此，这种结合只存在于人与上帝之间。上帝完全知道人的一切行为，尽管它们藏得如此隐蔽。而人是藉着上帝给他的恩赐，与上帝一同晓得关乎自己同样的事，这一恩赐被称为良心。

## 第二章 良心的职责

良心有着双重特定的行动或职责：“作见证”或作出宣判（罗 2:15）。

### 一、良心的见证

良心藉着确定一件事是否做了来给出见证。“他们的是非之心同作见证”（罗 2:15）。<sup>3</sup>“我们所夸的是，自己良心的见证”（林后 1:12，直译）。

在此我们必须考虑三件事：1. 良心见证的是什么？2. 良心以什么方式来见证？3. 良心作证的时间有多久？

#### 1. 见证的内容

首先，良心为我们的思想、情感，和外在行为作见证。良心见证我们隐秘的想法，这在人有时庄严的声明中可以看出，“我以我的良心保证，我从未这样想过”。这样，他们藉此表明自己想了什么，或者没想什么，而且良心可以告知他们自己所想的。这一点也不令人奇怪。因为悟性有两种行动：一种是简单的，几乎不去设想这个或思考那个；另一种是前者的反思或再加工，据此，一个人构思并思考他自己的想法。而这一行为恰恰属于良心。当人心中冒出一个念头，良心便超越了心思意念，知道他心里想什么。因此，一个人若要向上帝隐藏他的罪恶念头，他的良心，作为他内心的另一个人，将会发现一切。通过这第二种行动，良心甚至可以为思想作证，“良心”这个名字似乎也是从这里借来的，因为良心是与另一种知识相结合的一种学识（或知识），我藉着它构思并知道我所知道的知识、学识或其他。

---

<sup>3</sup> “是非之心”英文为“conscience”，即“良心”。

其次，良心为人的意志和情感在每件事上的表现作见证。“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罗 9:1-3）

最后，良心为人的行为作见证。“因为你心里知道（译注：即良心作见证），自己也曾屡次咒诅别人。”（传 7:22）

## 2. 见证的方式

良心作见证的方式体现在两方面。第一，良心观察并注意我们所做的一切事。第二，良心在我们的内心深处悄悄地告诉我们这一切。在这方面，可以将它恰当地比作一个公证人（或登记员），他总是用手中的笔来记录人所说所做的一切。因他存着法庭的卷宗和记录，所以他可以说出该人过去几百年的言行。

## 3. 见证的时长

良心作见证的时间有多久？良心是持续不断地作见证，不是一分钟、一天、一个月或是一年，而是永远。当一个人死的时候，他的良心也不会死。当尸体在坟墓里腐烂的时候，他的良心还活着，并且安然无恙。当我们复活的时候，良心将与我们一同来到上帝的审判台前，在上帝面前或者控告我们，或者为我们开脱。“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就在上帝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罗 2:15-16）。

## 应用

藉着良心的这第一项职责，我们要明白三件事。

第一，有一位上帝存在。我们甚至可以通过非常普遍的理由得出这一点。因为良心见证什么呢？见证你的具体行为。但它是向谁或与谁作见证呢？你可以在心里感觉到，它要么赞同你，要么反对你。那它是向谁作见证呢？人，还是

天使？都不可能，因为他们听不到良心的声音，收不到良心的见证；不，他们都看不到人心里的东西。因此，必然有一个灵性的存在，最智慧、最圣洁、最有能力，可以洞察万事万物，有良心为祂作记录，这就是上帝自己。任凭无神论者如何叫嚣，随他们去吧。他们里面有使他们相信上帝存在这一事实的东西，无论他们接受与否，无论他们是生是死。

第二，我们得知，上帝确实通过一种特殊的护理看顾所有人。众所周知，若是监狱长派守卫看管他的囚犯，并可以在方便的时候让他们回家，这说明他很关心他们。因此，上帝对人的关怀也体现在这一点上：祂造了人，把他放在这个世界上时，祂赐给他良心，做他的守卫，一直跟在他后面，监视他（就像我们说的），窥探他的行为，并见证他的一切。

第三，由此可见上帝对人的良善和慈爱。如果人做错了什么，上帝首先通过他的良心悄悄地告诉他。如果他改过自新，上帝就会宽恕他。倘若他不悔改，那么之后，良心必在上帝的审判台前，在天上所有的圣徒和天使面前公开指控他。

## 二、良心的审判

良心的第二项工作是对所做的事情作出审判。

审判是指确定一件事做得好还是不好。在这里，良心就像一位负责巡回审判的法官，他注意到诉状，要使最臭名昭著的罪犯在他的审判台前举起手来。不，它更像一位坐在人心里的小一点的神，在今生提审他们，就像在末日审判之时，在永生上帝的审判台前提审他们一样。因此，良心所给予的暂时性判断，只不过是末后审判的开始（或先行）。

因此，我们被告诫要特别小心，不要让过去的事情沉重地压在我们身上，也不要任何将来的事情上受我们良心的指控。因为如果我们的良心责备我们，上帝会更加定罪我们。圣约翰说，因为祂比良心更能看清我们的所有行为，也更严厉地审判它们（参约壹 3:20）。因此，所有人都当为此竭力，使他

们能和保罗一样说：“我不觉得自己有错”（林前 4:4），这样他们就可以无可指摘，安然见主，直到永远。

在此，我们必须思考两件事：第一，良心作出审判的原因；第二，良心审判的方式。

## 1. 审判的原因

良心作出审判的原因是，良心的约束。良心的约束，就是指在良心之上有能力和权柄可以命令良心的事物。

约束良心是指在良心的每一个行动中敦促、唤起和迫使它，或为指责罪，或为支持善行，或说这件事可以做，或说那件事不可做。

我们说良心是受约束的，因为它独立于上帝诫命的约束权能之外。我们必须牢记，良心本身独立于上帝诫命的约束。因为这样，良心就有了自由，不受束缚，既可以指责也可以原谅，并不倾向任何一个。但是，当约束的力量一旦置于良心之上，那么，在良心的每一个行动中，它必须要么指责，要么原谅。就像一个人在一座城市，有他的自由，可以上下随心，来去自由。但如果他的身体被官长关押和监禁，那他以前的自由就被限制了，他只能在监狱或其他允许的地方来回行动。

约束良心的主体也分为两类：正当的约束者和不正当的约束者。

### 正当的约束者

正当的约束者，是指其本身具有约束良心的绝对至高主权。那就是写在新旧约圣经中的上帝话语。理由是什么？

（1）上帝是良心之主，藉着祂的话语和律法约束良心。而且上帝是良心的独一主宰，因为是祂一次性地创造了良心，且唯独祂掌管良心，除祂以外，无人知晓良心。因此，只有祂的话语和律法可以正当地约束良心。

(2) 谁有权因着人遵守或违反祂的律法而拯救或毁灭人的灵魂，他就有绝对的权能用同样的律法来约束人的灵魂和良心。而这种情况只适用于上帝。

“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雅 4:12）。“因为耶和华是审判我们的，耶和华是给我们设律法的，耶和华是我们的王，祂必拯救我们。”（赛 33:22）因此，唯有上帝的话语，以绝对和至高的权能，约束良心。因为这一点本身就很清楚，所以无需进一步证明。

因此，我们接受如下教导要点。

(1) 我们中间无知的人必须努力获得上帝话语的知识，因为它约束着良心。以无知为借口，也不能成为借口；因为无论我们是否知道上帝的律法，它们都约束着我们。我们不仅有义务遵守它们，而且当我们不知道它们时，我们更有义务去努力了解它们，不可对它们一无所知。即便我们没有更多的罪，我们的无知就足以定我们的罪了。

(2) 即使我们要得罪所有的人，失去所有人的好感，并有可能遭受最大的损失，甚至我们的生命，都要遵守上帝的话语。原因就在眼前，因为上帝的话语有这种特权，可以勒住、约束和捆绑良心。

(3) 无论我们是计划行事还是正在付诸行动，我们都必须先看看上帝是否给我们良心的自由和权利这样行。因为我们若非如此，良心必会立即在上帝面前控告我们有罪。

(4) 我们在这里看到，所有随波逐流之人都是多么危险，他们按自己的意愿生活，不委身于任何特定的教派，要等到各种教派的分歧和争论结束，才有一个最终的决定。无论这些事情是否实现，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在良心上必须接受和相信古代先知们和使徒们所传的一一关于上帝的真敬拜和通往永生之路的教义，这就是真宗教。这危险同样适用于所有昏昏欲睡的更正教徒和不冷不热的传道人，他们只是在轮到他们的时候，才使用宗教，并未以当有的谨慎和良心来对待。通常忽视或蔑视传道的集会，除非是在复活节，否则很少参加主

的圣餐。他们像愚蠢可怜的虫子一样，既看不到、也感觉不到上帝的话语约束他们良心的大能。

上帝的话语包括律法和福音。

## 律法

律法是上帝话语的一部分，告诉我们该做或不该做的事。它有三个方面：道德律、民事律和礼仪律。

### 道德律

道德律关乎爱的义务，一部分是对上帝的，另一部分对我们邻舍的。它包含在十诫中，它是在人类被造之时就写在所有人心中的自然法则（就律法的实质而言，并非是指律法宣扬的方式）。因此，它在任何时候都约束着所有人的良心，即便是那些既不了解它大部分内容，也不想了解的盲目无知之人，也包括在内。然而，这里必须记住三个例外或警告。

**警告 1：**当道德律的两条诫命在我们身上发生冲突，以至于我们不能同时遵守它们时，较小的诫命要让位于较大的诫命，并且此时良心不受较小诫命的约束。例如：（1）上帝命令一件事，而行政长官的命令则完全相反。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遵守这两条诫命中的哪一条，是尊敬上帝还是尊重官长？<sup>4</sup>答案是，后者必须让位于前者，而且只有、必须、唯独遵守前者。在这种情况下，“听从你们，不听从上帝，这在上帝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徒 4:19）。（2）第四条诫命规定安息日要休息。现在，就在这个时间，整个城镇都着火了，而第六条诫命要求我们搭救我们邻居的生命和财产。现在我们不能同时遵守这两条诫命，那么必须遵守哪一条？答案是，此时的第四条诫命要让步，只让第六条诫命约束良心，因为必要的话（如果需要），一个人可以终日做工而不会得罪上帝。“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太 9:13）

---

<sup>4</sup> 本书 1631 版包含一条边注：“道德律就其规定的永恒公义上是不变的，但它在某些特定行为和案例中时，应用时是可变的，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它允许豁免，而非其他。”



还有一条规则不可忽略：对我们邻舍的爱，要从属于我们对上帝的爱，因此必须让位于对上帝的爱。为此，爱人的诫命必须让位于爱上帝的诫命，当事情发展到我们必须要么得罪邻舍、要么得罪上帝时，那宁可得罪邻舍也不可得罪上帝。

**警告 2：**当上帝给祂子民一些特别的诫命，免除道德律中的某一条诫命时，那么这个时候这条诫命就不能约束良心。十诫中的所有诫命都必须在这一条件下考虑，除非上帝另有命令。例如：（1）第六条诫命是：“不可杀人。”（出 20:13）但是上帝给了亚伯拉罕一条特别的诫命：“亚伯拉罕，将你的儿子以撒献给我作为祭物。”（参创 22:1-2）这条特殊诫命自那一刻就约束着亚伯拉罕，所以他因顺服它而得到称赞。（2）当上帝吩咐以色列人绕耶利哥城七日，因此在安息日，规定安息日为圣的第四条诫命在那时的行动中，并未束缚以色列人的良心（参书 6:4）。

**警告 3：**同一条诫命在某些事情上更直接地束缚良心，在其他事情上则更少。“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10）。由此可见，虽然所有的罪恶都是致命的，当受永远的死亡，但并非所有的罪程度都一样，有些罪比其他的罪更严重。

## 民事律

摩西民事律，是为了在共同体中执行公义和审判秩序而设立的律法。<sup>5</sup>它们是上帝特别赐予并指示给犹太人的，正因为这个原因，他们在良心上必须遵守这些律法。如果犹太人共同体现在还在旧的状态中，毫无疑问，他们应该像以前一样继续受到民事律的约束。

但对于其他国家，尤其是如今的基督教国家，情况却非如此。有些人认为，整个民事律已被完全废除了。一些人跑到另一个极端，认为民事律对基督徒的约束与对犹太人的约束一样严格。但毫无疑问，最广泛、最安全的做法是

---

<sup>5</sup> 原文页边注：司法的约束。

保持两者之间的平衡。因此，摩西民事律，必须根据其内容和范围加以区分，可以分为两类：一些是专门法（*Juris particularis*），另一些是普通法（*Juris communis*）。

专门法是根据犹太人共同体特定的状态和条件及其所处的环境（时间、地点、人物、事物和行为）所制定的公正律法。这种类型的律法，有弟兄应为他的兄长传宗接代，等等，还有许多类似的律法。<sup>6</sup>这些律法对我们没有约束，因为它们是为特定的民族量身制定的。

普通法是根据所有人共同的自然法则或本能所制定的律法。这些律法，就其实质而言，不仅约束犹太人的良心，也约束外邦人的良心。这些律法赐给他们，不是因为他们犹太人的身份，也就是说，不是照着他们作为圣约之民，万族之上，被领出埃及，进入迦南，将有弥赛亚从他们中间道成肉身的身份。相反，这些律法赐给他们，是照着他们作为必死之人的身份，就像列邦一样要服从自然秩序和法律的制约。同样，民事律，只要其中具有自然法（law of nature）的一般或普遍公平性，就是道德性律法，因此对良心具有约束力，就像道德律一样。

如果在一部民事律中发现以下两点中的任何一点，就可以知道它是普通法。首先，如果不仅是犹太人的智者，还是其他民族的智者，藉着天然的理性和良心，都判断这条法律是平等、公正和必要的；并且藉着将它定为他们国家的法律来证明他们的判断，那么，这就与犹太人各种民事律的实质相同。有些罗马皇帝在这方面做得最为出色，这从他们参照上帝的律法制定他们国家的法律中表现出来。第二，如果一项民事律直接用于解释和确认“十诫”中的任何一条，或者直接用于维护和捍卫家庭、国家和教会这三种财产中的任何一种，那么它就具有普遍的公平性。如果我们仔细思考一条律法的内容，以及耶和華将它交给犹太人的原因或考虑因素，就会知道它是否是普通法。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个问题，我举一两个例子。

---

<sup>6</sup> 参申 25:5。

(1) 杀人犯必须被处死，这是上帝的一项民事律。现在的问题是，这条律法的实质是否为天然约束基督徒良心的普通法？答案是，毋庸置疑，确实如此。因为，首先，除了犹太人之外，这条法律已在许多地方和国家，在明智的立法者一致赞成下颁布。这是埃及人、古希腊人、德拉古（Draco）、<sup>7</sup>努玛（Numa），也是许多罗马皇帝的法律。其次，这条法律直接用于维护人对第六条诫命的遵守，而且制定该法律是如此重要，若是没有它，一个国家就无法建立。杀人者必须流血，因为耶和华说，“血是污秽地的。若有在地上流入血的，非流那杀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洁净”（民 35:33-34）。

(2) 同样，在犹太人中，奸夫淫妇都必治死，这是一项民事律。现在的问题是，其他国家是否也有这条法律，因为它源自普遍的自然法，而且看起来确实如此。因为首先，智者根据理性和天然良心之光，判断这种惩罚是公平公正的。犹大在摩西颁布这项民事律之前，就判他的儿媳他玛因行淫当被烧死（参创 38:24）。尼布甲尼撒烧死了亚哈和西底家，因为他们与邻居的妻子行淫（参耶 29:22-23）。根据希腊人德拉古的法律，这罪就是死罪，罗马人的法律也是如此。同样，这条律法似乎直接维护了对第七条诫命的必要服从。制定这条律法的考虑依据是永久性的，并有助于维护国家。耶和华说：“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关于奸淫的律例是其中之一）”（利 20:22），原因就是：（1）“免得……那地把你们吐出”；（2）“所逐出的国民……因为他们行了这一切的事，所以我厌恶他们”（23 节）。

## 礼仪律

礼仪律规定了敬拜上帝的外在仪式和秩序。

---

<sup>7</sup> 德拉古（Draco，生卒年不详），公元前 7 世纪古希腊政治家，立法者。他曾统治雅典，并整理出一部完整的法典，被称为德拉古法典。

它必须考虑三个时期。<sup>8</sup>第一个是基督降生和受死之前的时期。第二个是使徒们传讲福音（撰写福音书）的时期。第三个是福音传讲后（福音书写成后）的时期。

在第一个时期，礼仪律确实约束着犹太人的良心，顺从它就是对上帝真正地敬拜。但那时，它并未约束外邦人的良心，它是外邦人和犹太人“中间隔断的墙”（弗 2:14）。当基督说“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路 16:16），祂的意思不是说礼仪律到此结束了，而是说先知所预言的、礼仪律所隐藏预示的东西，到此开始得到更清楚的传讲和显明。

第二个时期是从基督升天开始，直到圣殿和耶路撒冷城被毁。在这期间，礼仪律不再约束良心，处于中立地位。同一时期，保罗给提摩太行了割礼（参徒 16:3）。基督升天后，使徒们还有机会可以来到圣殿（参徒 3:1）。耶路撒冷大会考虑到一些信徒的软弱，命令教会在一段时间内要禁戒被勒死的牲畜和血（参徒 15:29）。这样做是有充分理由的，因为由犹太人组成的教会还未能充分认识到，礼仪律已因基督的死而终止了。

到了第三个时期，也就是福音书写成之后，犹太人教会的礼仪律变得不再合法，直到世界的末了，都将如此。

由此可见，罗马教会教导和维护的宗教是多么可怕和悲惨，它完全存在于礼仪中，部分是异教徒的礼仪，部分是犹太人的礼仪。

## 福音

至于福音，我认为它是上帝话语的一部分，就是应许公义和永生，赐给一切相信基督的人，并同时命令他们以信心遵行上帝的诫命。

---

<sup>8</sup> August. epist. 19. ad Hieron.

为了让我们更好地了解福音是如何约束良心的，必须考虑两点：一点是关于约束的对象，另一点是关于约束的方式。

### 福音约束的对象

人分两类：一类是蒙召的，另一类是未蒙召的。凡蒙召的人都是上帝以怜悯之心向他们提供救赎的途径，并藉着普通或特殊的途径在某种程度上或多或少启示出福音的教义。我认为所有这些人都在良心上受到严格的约束，当要相信并遵从福音。因为在审判的大日，上帝的话语审判人之前，必须首先在今生约束他们的良心，因为赦免和定罪是根据人今生的行为。但藉着福音，所有蒙召之人都要受审判，正如保罗所说：“上帝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罗 2:16）。我们的救主基督说：“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约 3:18）。因此，福音在今生就约束这些人的良心。所以，特别藉着这一点，我们都被提醒，不要仅仅满足于我们喜欢福音并且相信它是真实的（尽管在我们这个时代，许多更正教徒认为，他们或生或死，唯独因信基督得救，无需人的功劳）。但我们必须更进一步，实践福音的教义，如同遵守道德律的诫命，因为我们知道福音和律法一样能约束人的良心，人若不遵守福音的要求，也必被定罪。

未蒙召的人是那些从未听说过基督的人，因为福音从未向他们启示，启示的途径也未向他们提供。在以前的时代就有这样的事，我将表明如下。自创世以来，世界可分为四个时代：（1）从创世到大洪水；（2）从大洪水到颁布律法；（3）从颁布律法到基督受死；（4）从基督受死，直到末日审判。在前三个时代中，世界上有两种区别明显的人，一种是上帝的子民，另一种是无主之民。在第一个时代，“上帝的儿子们”在塞特、挪亚的谱系中；“人的”儿子在其他谱系中（创 6:2）。在第二个时代，有“肉身所生的儿女”和“应许的儿女”（罗 9:7-8）。在第三个时代，有犹太人和外邦人，犹太人是上帝的教会，其他万民都在教会之外。

但到了最后一个时代，这种区别被取消了，因为使徒们得着了一项从未被赐予的使命，即不仅要教训犹太人，还要教训万民，作主的门徒。这种区别产

生的原因是：在基督到来之前，福音并未启示给世人，这是圣经的见证。先知以赛亚说：“君王要向祂（译注：基督）闭口。因所未曾传与他们的，他们必看见；未曾听见的，他们要明白”（赛 52:15）。同样，“你素不认识的国民，你也必召来；素不认识你的国民，也必向你奔跑”（赛 55:5）。保罗对以弗所人说，以前他们是“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弗 2:12）。他对雅典人说，基督来之前的时候，是“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徒 17:30）。为了不让人认为这种无知受到影响，保罗进一步说，上帝“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徒 14:16），而且“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如今显明出来……指示万国的民”（罗 16:25-26）。

有些人声称，犹太人作为上帝的教会，与所有国家都有往来，并通过这种方式在全世界范围内传播关于弥赛亚的知识。对此，我的回答是，犹太商人与外国人的接触和交谈并不足以向全世界传讲基督救赎的应许。首先，因为大多数犹太人总是乐于接受某种新的、虚假的宗教，而不是教导他们自己的宗教。第二，因为犹太人自己虽然很熟悉他们的宗教仪式，但他们并不明白其中的实质，即外在的仪式所指向的基督。因此，法利赛人勾引一个人入教，使他作魔鬼之子，比他们自己更甚十倍（参太 23:15）。第三，因为在外国，很少或从未允许人宣称或发表任何关于他们宗教的言论。

再有，如果有人问，福音的教义已经记载在旧约圣经之中，全世界的人若是愿意，都可以拿来阅读、探索和明白。我的回答是，旧约圣经只交托给犹太人（参罗 3:2）。因此，它们并未交付给全世界，正如诗人所见证的那样，“祂将祂的道指示雅各，将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祂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祂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诗 147:19-20）

现在，至于那些从未听说过基督的人，虽然他们的良心受到福音适宜的约束，因为他们是上帝所造的，但直到福音向他们启示，或至少福音的途径向他们提供前，他们实际上并未真正受到约束。其原因可能如下：（1）任何约束良心的教义或律法，在某种程度上都必须藉着自然本性或恩典，或同时藉着两者，被人认识。在良心被其约束之前，悟性首先要进行构思，或至少要有构思

的方法，因为良心是被人头脑中的已知结论所约束的。因此，在人的悟性中完全不知道和从未想象过的东西，不会约束他的良心。现在，正如我已证明的，许多人完全不知道，且从未想过福音，因此福音对他们的良心没有约束力。

(2) 保罗说：“凡没有（成文的）律法犯了罪的，也必在律法之外灭亡”（罗 2:12，直译）。<sup>9</sup>因此，没有福音而犯罪的人，也在福音之外灭亡。这些生来没有听过福音而灭亡的人，在今生他们的良心也不受福音的约束。奥古斯丁，这位古代教父中最公正的神学家，在谈论基督这些话时——“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约 15:22），他这样说：“有个疑问，那些基督从未临到，也未对他们说过话的人，他们的罪是否有推诿的理由呢？如果没有，为什么说这些人（即犹太人）因耶稣来并且对他们说话，他们的罪就无可推诿了呢？如果他们（指未曾听过耶稣的人）的罪有推诿的理由，是否可以将他们的惩罚完全免除或部分减轻呢？出于对这些问题解答的需要，按照主赐给我的能力，我回答说，对于那些基督没有临到他们、也未对他们说过话的人，他们有一个借口，虽不能为所有的罪开脱，但可以为这个罪开脱，即他们没有相信基督。”他接着说：“现在要问的是，那些未曾听见基督、未曾听到福音之前，已经（或正在）死亡的外邦人，是否也可以使用这个借口呢？毫无疑问，他们可以，但他们不能因此而逃脱灭亡。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在律法之外灭亡。”<sup>10</sup>

至于一些经院学者所声称的反对理由，可以用相同的次序回答他们，我将简要地谈谈主要的理由。<sup>11</sup>

首先，有人反对圣灵要审判世人“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约 16:9）。我的回答是：我们所说的“世人”不能理解为自创世以来的“所有人”和“每一个人”，而是指这世上最后一个时代<sup>12</sup>的所有民族和国家，福音已经向他们启示出来。保罗是这样解释这个词的：“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

---

<sup>9</sup> 和合本和新译本为“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但可参考吕振中译本、现代中文译本，当代中文译本，甚至天主教思高本，均为“也必在律法之外灭亡”这个意思。而后面引述奥古斯丁语的末尾，就是表达这个意思。——编注

<sup>10</sup> August. tract 89. in John.

<sup>11</sup> Thom. 2. 2. q. 10. art. 1.

<sup>12</sup> 即“末世”，指耶稣第一次降临后到祂再来之间的时间。——编注。

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上帝和好”（罗 11:12, 15 节）。<sup>13</sup>

其次，有人反对说：律法对所有人的良心都有约束力，尽管他们不知道它的绝大部分内容。对此，我的回答是：律法曾经给过亚当。在亚当第一次受造时律法就已经给了他，并印在了他的心里。由于亚当是全人类的根源，所以律法也就给了所有人；当他犯罪时，所有人也都在他里面犯了罪，所以当他被光照时，所有人也就在他里面都得光照，因此，当他的良心受律法约束时，所有人的良心也都在他里面受约束。尽管这种知识因人的背约而丧失，但这种联系的纽带在上帝那里仍然存在。而现在福音的情况则不同，它从未写在人的本性中，而是在人堕落之后才赐下的，并且超越人的本性。这里进一步的回答：上帝与亚当所立之约——“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参创 3:15），也是与他的后裔，即与全人类所立的，后又藉着亚伯拉罕扩展到所有民族。我要再次回答说，亚当只是在本性方面是人类的根源，包括人类的天赋和罪恶。但在超越人类本性的恩典上，亚当不是根源，唯独第二亚当——基督是根源。因此，当上帝把应许以及相信应许的信心赐给亚当时，祂并未在亚当里面把这两者提供给全人类。即使亚当后来因失去对弥赛亚的信心而堕落，那么全人类也不会在他里面再次堕落。此外，恩典的应许并非普遍性地赐给亚当所有的后裔，而是看似“不确定地”（indefinitely）赐给他们中的一些人。这是因为，当上帝后来重新立约时，祂把约限制在挪亚和亚伯拉罕的家族中。而在亚伯拉罕的家族，它被限制只赐给以撒。“（耶和华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创 21:12）。是的，在圣约的要旨中，女人的后裔与蛇的后裔是分开的，蛇的后裔是人类的一部分，它被排除在圣约之外（参约壹 3:8）。而主向亚伯拉罕应许，地上的万国都要因他的后裔得福。这个应许不能理解为每个时代的所有人都得福，而是这世上最后一个时代的所有国家。因此，保罗已经澄清了这段经文。“圣经既然预先看明，上帝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即基督升天之后的事），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加 3:8）

---

<sup>13</sup> 此段经文“天下”一词的英文是“the world”，即“世人”。——编注



最后，有人可能会反对说，如果有人对基督救赎的教义一无所知，那是他自己的错。的确，所有对救赎教义的无知都是由于人的过错和罪恶，但罪恶必须加以区分：它可能是个人的罪行，也可能是人类本性的罪恶。那些从未听说过基督的人，他们在这一点上的无知并不是因为他们个人的罪行，而只是因为人类本性的罪，也就是亚当首次犯罪时传递给全人类共有的罪，当上帝完全任凭人自生自灭时，人就因这罪受到惩罚。现在，还有许多事情，都是由这罪引发的，虽然那些事并不是罪，就如今生的百般苦难。因此，我认为对超越人类本性之上、完全没有启示之事的无知，这不是罪，而是因原罪（original sin）而来的惩罚。

### 福音约束人的方式

福音对人的约束就这么多。现在让我们看看福音以什么方式来约束人。

大体而言，上帝在福音中向我们启示两点：第一，在基督里有完全的义和永生；第二，获得义和永生的途径是相信基督。

此外，当这福音临到并传给我们时，上帝又向我们启示了两点：第一，祂要特别让我们藉着基督有份于真义和永生；第二，祂要让我们毫不怀疑地相信自己的这种真实景况。为此，每个蒙福音启示的人都必须相信他自己藉着基督，并在基督里蒙拣选、称义、成圣和得荣耀。

从上帝的话语中得出这一点的根据和理由如下。

首先，“上帝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约壹 3:23）现在，相信基督并不是稀里糊涂地相信祂是全人类的救赎者，而是相信祂是我的救主，相信我自己是被祂拣选、称义、成圣，并将因祂得荣耀。这是所有人都承认的，天主教徒也是如此，否则他们

就是这个教义敌人。伦巴德 (Lombard)<sup>14</sup>说：“相信上帝，就是相信爱，就像进入上帝一样：藉着相信，紧紧依附于祂，融入祂，成为祂的肢体。”<sup>15</sup>

第二，保罗首先提出一个一般性的陈述：“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 2:16）。其次，他补充了一个特殊性的应用：“连我们（即犹太人）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然后，他更特别地把福音应用到自己身上：“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20 节）。这样的应用，并非保罗特有，因为他在这种行为中是我们的榜样。他说：“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祂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样。”（提前 1: 16）他又说：“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祂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上帝而来的义，使我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腓 3: 8-10）之后，他又说：“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总要存这样的心”（腓 3: 15）。

第三，无论我们祈求什么，按照上帝的旨意，我们都必须相信它将会赐给我们。“凡你们祷告祈求的，无论是什么，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可 11:24）。我们祈求我们自己的罪得赦免，并藉基督得永生，这是照着上帝的旨意而求的。因此，我们在良心上，必须相信我们自己罪得赦免并将承受永生。

第四，如果上帝专门对任何一个人说，“哥尼流，或彼得，相信基督，你就必得救”，这命令就对他有着特别的约束力。现在，当为主所召的牧师，以上帝之名并作为上帝的代表，向众人传讲福音时，这就相当于上帝亲自、专门向这些人说话，按照他们每个人的名字呼召他们，应许他们在基督里得永生。

“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上帝借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上帝和好。”（林后 5:20）

---

<sup>14</sup> 彼得·伦巴德 (Peter Lombard, 1096-1160), 中世纪经院神学家、哲学家，巴黎主教，他最重要的成就是编纂《四部语录》(Four Books of Sentences)，收列教父们的文章成集，此书也成为基督教系统神学当时的主要教科书。

<sup>15</sup> Lomb. 1. 3. dist.

或许有人（现在也有人）反对说：如果每个人的良心都必须相信他们自己藉着基督蒙拣选、得拯救，那么其中有些人所相信的，必然是错误的，因为在教会中的一些人，在上帝的旨意中并未蒙拣选而得救。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如果人们完全相信他们的得救，而没有进一步的思考或条件，那这个反对的理由就很好。但根据恩典之约的要旨，这约是有条件的；因为如果我们要得到永生，或得到上帝的喜悦，或成为基督的好门徒和肢体，就必须相信基督。我要再次回答说，无论人必须相信什么真实的事，虽然结果人并非总会相信，但约束人良心的上帝旨意却总是真实的。现在，相信福音和将福音应用到自己身上的命令，是上帝赐给教会中所有人的，但却不是以同样的方式赐给所有人。它给选民，叫他们藉着信心可以真正得救，就能行上帝所命令之事。至于其余的人，神以祂的公义拒绝他们，同样的命令赐下并非出于同样的理由，而是为了另一个目的，是叫他们看清自己如何不信，以致因此他们在审判之日无可推诿。上帝颁布命令，并非总是简单地让人遵行，有时也是为了其他目的，或作为试炼的手段，例如让亚伯拉罕杀以撒的命令。另外，它们至少可以令人在今生保持外在的顺从，并在上帝的审判台前让他们闭口不言。

既然我们以这种方式在良心上受到约束，相信福音的应许，并将福音的益处应用在我们自己身上，就可以从中学到一些有益且必要的要点。

首先，天主教的博士们废除了福音的大部分内容，他们教导人们说，只有通过天主教信仰才能相信福音。他们将信心仅仅看作是一种上帝的恩赐，或心灵的光亮，从而可以赞同上帝的话语是真实的；尤其是相信耶稣是基督，也就是人类完全的救主。这就是被诅咒的灵魂所要相信的一切。然而问题在于，作为安慰人和拯救人灵魂的福音，还有着更深远的层面，即命令人们不仅相信拯救的应许本身是真实的，还要相信这应许在信徒个体身上也是真实的，正如圣礼所显明的。圣礼是一种可见的福音，基督和祂所有的恩惠都在圣礼中被提供给人，并应用于特定的个体身上。毫无疑问，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让他们相信，应许已在他们身上实现。

第二，我们知道，人若相信自己罪得赦免，这不是自我妄想（presumption），<sup>16</sup>因为我们遵从上帝的旨意，也就是我们良心所受的约束，并非是一个妄想。这是上帝的旨意，祂在良心上约束我们，要我们相信自已已罪得赦免，因此，若不这样做，就是狂妄的悖逆。

第三，我们在此要谨慎留意并牢记于心的是：人类得救的绝对可靠的基础。因为人若良心受到约束，即首先赞同福音，其次藉着真信心将福音应用在自己身上，那么毫无疑问，他凭着信心可以确信他自己的蒙拣选和今生的救恩，而无需任何其他特别的启示。在这种情况和类似情况下，上帝的诫命都是如此。因为诫命要么是律法性的，要么是福音性的。律法性的诫命让我们看见自己的疾病，却不能提供治疗。按照赐律法者的意图，由于人的软弱和背约，想要完美地遵行律法，在今生是不可能的。至于福音性的诫命，它们有这样的特权，即按照赐律法者的意图，它们可以（而且能够）使人在今生遵行，因为福音性诫命是与圣灵的内在运作结合，一起动工，使我们能够履行遵行诫命的本分。上帝的旨意不是要求我们在福音中就像在律法中一样绝对完全，而是通过一个中保代替我们，来满足严格的律法，并要求我们在基督里遵行祂正直的旨意，并竭力而行，比如要求人有真信心和真悔改，以及结出相应果子的旨意。那么现在，福音所要求的事情既是平常的又是可能的。那么，一个人对他自己的救恩有绝对可靠的把握，也是平常和可能的。但关于这一点，后面会有更多的介绍。

最后，所有因怀疑、疑惑、不信、对上帝的怜悯绝望而感到困扰的人都要学习和思想，上帝藉着祂的话语在他们良心上的约束，要使他们相信，无论自己的罪有多么严重、数量多么巨大，都能得到赦免，并相信他们已蒙拣选而得救，尽管他们对此有所怀疑。文明人都会注意避免抢劫和杀人，因为上帝赐下禁止偷窃和杀人的诫命。那么，我们既有上帝如此的诫命呼召我们，要求我们

---

<sup>16</sup> 天主教认为，基督徒若是确知自己得救，即有得救的确据，就是妄想（Presumption）之罪。这是改教家与天主教争战的重要战场之一。——编注

如此相信，我们为什么不更努力地抵制我们对上帝在基督里的爱的种种怀疑和  
不信呢？

因此，我们已经看到上帝的话语是如何约束人的良心。现在，良心既被如  
此约束，就同样约束了良心的主人。

良心的约束也称为罪咎（guiltiness）。罪咎不是别的，正是良心的工  
作，在上帝面前捆绑每个因这罪或那罪受永死刑罚的罪人。

### 不当的约束者

不当的约束者是指一个事物本身没有权柄或功效来约束良心，只是凭借上  
帝话语的权柄或部分权柄来约束良心。它包括三个方面：人类的法律、誓言和  
承诺。

### 人类的法律

关于人类的法律，需要特别考虑的问题是它们以何种方式进行约束。为了  
部分地澄清这一点，我将花点时间检查并驳斥当今天主教会的核心人员所坚持  
的观点；即民事政府的管辖权和教会的管辖权在人的良心上相互协作，由此民  
事政府制定的法律就与上帝的律法一样，可以在人的良心上真实而恰当地约束  
着（正如他们所说的）不可饶恕的大罪和值得宽恕的小罪。他们通常提出的论  
据是这样的。

#### 论据 1

“若有人擅敢不听从那侍立在耶和华你上帝面前的祭司，或不听从审判  
官，那人就必治死；这样，便将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申 17:12）在这  
里，他们说大祭司的吩咐是政府的命令（*imperia*），而不是警告或规劝，它们  
在良心上有约束力，否则其中的违法行为不应受到如此严厉的惩罚。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这条律法的意图（正如一个孩子都能知道的那样）是为了在耶路撒冷公会（Synedrium）中确立对所有争议事项的最终诉讼权威和权利。因此，这些话并未赋予祭司可以制定法律的至高主权，而是赋予他对争议作出裁决的权力，且是照着上帝自己制定的律法作出裁决。对于这种裁决来说，不得上诉。因此，这种决定权并不约束人的良心，而是约束人的外在行为以维持秩序与和平。那个宣判本身就可能违背上帝的律法，或误解律法，凭什么让人的良心受罪恶捆绑呢？再者，不是每个拒绝服从这个法庭裁决的人都是有罪的（因为先知耶利米[耶 26:11, 15]和我们的救主基督，都是这样被当时的犹太人定罪为恶人），而有些狂妄蔑视判决的人，以及由此蔑视神所设立的权威本身的人，他们是有罪的。最后，这惩罚最严重的程度，也就是暂时的死亡，并不能证明其在良心上有任何约束的权能。他们可能已经从他们的热尔松（Gerson）博士<sup>17</sup>那里学到了这一点，他认为，谁若能束缚任何人的良心在不可饶恕的大罪上，那谁就必须能用相应的刑罚——永恒的死亡，来惩罚他。<sup>18</sup>

## 论据 2

“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太 16: 19）。他们说，这里所说的“捆绑”是指制定约束良心的法律，因为“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太 23:4）。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捆绑”和“释放”的至高主权不属于任何受造者，而是属于拥有天堂和地狱钥匙的基督。祂“开了就没有人能关；关了就没有人能开”（启 3:7）。至于教会的权能，只不过是一种服侍的事工，人们藉此宣告基督的捆绑或释放。同样，这种捆绑不是制定法律的权力，而是指赦免和保留人的罪恶，正如前面所说的：“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太 18: 15）。基督表明了祂自己的意思，祂说：“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 20:23）。之前祂藉着彼得向他们应许过

---

<sup>17</sup> 让·热尔松（Jean Charlier de Gerson, 1363—1429），法国学者、教育家、改革家、神学家、诗人，巴黎大学校长，罗马天主教大公会议至上运动领导人之一。

<sup>18</sup> Lib. de vita. Spirit. sect. 4.

这个尊荣，祂这样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太 16:19）。

我所说的这些话，得到了古代神学家的认可。“罪的赦免就是释放”。<sup>19</sup>因此，根据相反的法则，捆绑就是不赦免罪。“他们在地上捆绑的人，也就是没有解除他们罪恶的纠缠。”<sup>20</sup>天主教的博士伦巴德如此说：“主把捆绑和释放的权力交给牧师，就是让人知道自己被捆绑或释放。”<sup>21</sup>同样，奥利金（Origen）<sup>22</sup>、奥古斯丁和西奥菲拉特（Theophylact）<sup>23</sup>把捆绑的权力归给所有的基督徒，因此，他们从未想过捆绑的权力会成为制定法律的权威。

最后，马太福音 23:4 这处经文推翻了这个论点，因为文士和法利赛人在那里遭到定罪，因为他们把他们祖宗遗传的重担放在人的肩上，作为崇拜上帝的手段和约束良心的东西。

### 论据 3

“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的双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这几件你们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徒 15:28-29）他们在这里说，使徒们因着圣灵的充满制定了一项新的律法，不是为了别的，就是为了约束外邦人的良心，好使他们可以操练顺服。并且这一点得到了证明，因为使徒们称这条律法为“重担”，称规定的事情为“不可少的”。圣路加称它为“使徒的诫命”。而屈梭多模（Chrysostom）称这封发给教会的书信为 *Imperium*——主的命令。除此之外，他们还补充了德尔图良（Tertullian）、奥利金和奥古斯丁的证词。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虽然大家都承认这条律法是强加的“重担”，是“使徒的诫命”，是一项命令，并且其中所要求的事情是必要的，但并不能就

---

<sup>19</sup> Aug. Psal. 101. serm. 2.

<sup>20</sup> Hilar. upon Mat. c. 18.

<sup>21</sup> Lib. 4. dist. 18. cap. 4.

<sup>22</sup> 关于太 18 章的讲论。

<sup>23</sup> 关于约翰福音的讲论。

此得出结论，这条律法是为了约束良心，因为它的制定是为了保护基督徒的自由，以避免流言蜚语；也就是说，如果不会冒犯软弱的犹太人，那么就可以自由地忽略它。这是显而易见的，原因如下：

首先，彼得说，把犹太教礼仪律的枷锁强加给外邦人是在试探上帝（参徒 15:10）。因此，他若是打算约束他们的良心，使他们禁戒勒死的牲畜、血和祭偶像之物，他必自相矛盾。有人回应说，这种禁令不是摩西的古代律法规定的，而是由新约教会或使徒们的权威规定的。对此，我的回答是，虽然这是由新的权威确立的，但其内容仍与摩西的礼仪律一样。基督藉着祂的死废止了礼仪律，而认为使徒们藉他们的权威再次恢复了其中的某些部分，并将人们的良心束缚其中，这是荒谬的。

第二，在所有的地方，上帝的教会都停止了这项规定。如果上帝忠心的仆人相信这条律法就是单单为了约束人的良心，那他们就不会这么做。有人回应说，这条律法的废止不是因为它不再冒犯犹太人了，而是因为它在普世范围内都废止了。我的回答是，的确如此，但如果它就是单纯地为了约束良心，那它就不可能被普遍性地废止，特别是考虑到，使徒们在提出这条律法时并未提及或限制它的时效。

第三，保罗出席了这次会议，非常清楚这条律法的意图，因此，毫无疑问，他没有在他的任何书信中否定这条律法。既然如此，除非冒犯他人，否则这条律法并不约束人的良心。因为他教导哥林多人，只要不冒犯软弱的弟兄，就可以吃献过偶像的东西（林前 8: 9）。这里有人回应说，当保罗写哥林多前书时，使徒们的这条诫命，关于被勒死的牲畜和血，还没有临到他们那里。好吧，这一点很难证明，就算我们承认这一切，那让他们回答一下，为什么保罗现在不传达它，为什么他传达的教训与他在耶路撒冷颁布的教训相反，即耶路撒冷会议规定外邦人应该绝对禁戒祭偶像之物。

至于教父们的证词，它们被滥用了。事实上，德尔图良明确地说，在他那个时代的基督徒禁戒吃血，他也劝说人们继续如此行，因为他认为（他确实被



误导了)使徒的这条律法必须遵守,直到世界的末了。<sup>24</sup>如果天主教徒不是持有这种观念,他们会根据德尔图良来发展什么教义呢?奥利金说,这条法律在他的时代是非常必要的。<sup>25</sup>这并不奇怪,因为他所说的“祭偶像的物”并非是指献过偶像之后被带到住宅或市场作为普通肉类食物的东西,而是指那些仍然供奉偶像,只在他们的庙宇中使用而没有其他用途的东西。我们同意他的观点,即必须永远远离这种成为偶像崇拜手段和工具的东西,但使徒的法律只谈到第一类。至于勒死的牲畜和血,奥利金认为这些是魔鬼的食物,为此,他赞成绝对禁戒它们。而奥古斯丁说,禁戒祭偶像之物是件好事,也是必要的,<sup>26</sup>他指的是第一种,还留在庙宇中供献给偶像的东西,而不是第二种,使徒的法律(如我所说)所指的是第二种。

#### 论据 4

基督对彼得说:“喂养我的羊”(约 21:17);他们说,正如这句话的意思,“喂养和管理我的羊”。对此,我的回答如下:“喂养和管理我的羊”,这并非是指制定新的律法,而是指按照他们从基督那里所领受的教义来教导和管理上帝的教会。这种喂养的行为是对所有基督徒的要求(启 3:20),他们不能藉此捞取为良心制定法律的权力。

#### 论据 5

“我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 20:21)。但基督受父的差遣,不仅有传道和施行圣礼的权柄,而且还有命令和审判的权力。对此,我的回答如下:如果这种推理可以成立的话,那么所有的使徒都会成为救主,因为他们都像基督一样被差遣,而祂受差遣不仅是为了宣扬对人类的救赎,而且也是为了达成和实施这一救赎。如果这一推论是荒谬的,那么,从基督这句话

---

<sup>24</sup> Apol. cap. 9. Lib. de Pudicitia.

<sup>25</sup> Contra Cels. lib. 8.

<sup>26</sup> Epist. ad Publicolam.

中得出结论说，因为基督有约束良心的权力，所以使徒们也有这权力，这就是对圣经的公然滥用。

在基督的呼召和祂使徒的呼召之间确实存在相似之处，但是在这几点上。基督在万世以先就被任命了祂的职分，使徒们也是如此。基督是直接被祂的父呼召，使徒们也是直接被基督呼召。基督被差给整个世界，使徒们也是如此。基督得到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这对祂作为中保是必要的，而使徒们也从祂那里领受了非凡的权柄，以及使徒职责所必需的赐丰富的圣灵。最后，基督还在地上的时候，被差遣作犹太人的教师；因此，祂被称为“受割礼人的执事”（罗 15:8），而使徒们也奉祂的差遣去教导外邦人。到目前为止，这个比较已是大大扩展，无需延伸了。为了不让人以为这种相似性中包括约束良心的权柄，基督特别指出两者的不同之处，祂说：“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20），这并非使徒们自己的诫命。

## 论据 6

“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罗 13:2, 5）。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行政长官的确是上帝所设立的，我们应该服从，但应该在多大程度上服从，这是一个问题。对于身体、财产和外在的言行，我同意服从；但对于良心必须绝对服从人的法律，我对此表示反对。在良心上有绝对服从的权柄，和为着良心的缘故而服从权柄，这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区别。如果我们思考一下使徒的这句话，就会明显看出，这些话要我们必须服从，不仅是出于避免激怒掌权者的目的，也就是避免刑罚，更是为了避免犯罪，因而顺服是为了避免违背良心。现在，这种违背不是因为人的法律被忽视了，而是因为上帝的律法被触犯了，因为是上帝的律法设立了行政长官，同时也约束人们的良心，叫人去服从他们所订合法的诫命。所以，人若违背，抗拒上帝的命令所应受的诅咒就会临到他，这并非因为违反了行政长官的命令，而是因为违反了设立行政长官及其权柄的上帝的律法。对于这个回答，天主教徒未有任何重要的回应。因此，我继续。

## 论据 7

“你们愿意怎么样呢？是愿意我带着刑杖到你们那里去呢？还是要我存慈爱温柔的心呢？”（林前 4:21）由此可见，这根刑杖是惩罚罪人的司法权柄。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这根刑杖的目的是为了管理和保护上帝的教会。圣经中提到两根刑杖：基督的刑杖和使徒的刑杖。基督的刑杖被称为“铁杖”

（诗 2:9、启 2:27 等）或祂“口中的杖”（赛 11:4），它代表基督对祂的受造者拥有绝对至高的主权，据此祂能够使它们回转并拯救它们，或者离弃和毁灭它们。这根杖还有一个特殊的权柄，就是击打人的良心，使它受伤痛苦。使徒的刑杖有一种特殊的能力，上帝据此使它们能严厉地刑罚悖逆的罪人，不是刑罚他们的灵魂，而是刑罚他们的身体。保罗用这根杖打瞎了以吕马的眼睛（参徒 13:8-12），彼得用这根杖击杀了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身体（参徒 5:1-11）。也许当保罗用这根刑杖将乱伦之人从教会逐出时，确实让那人的身体受苦，交与魔鬼折磨（参林前 5:4-5）。但我们无法证明，使徒们可以用这杖击打人的良心。

## 论据 8

保罗制定了一项律法，规定凡有两个妻子的人都不能被任命为监督（参提前书 3:2）。现在这条律法是积极的，也是面向教会的，对人的良心具有约束力。

对此，我的答案如下：不，保罗并非这条律法的制订者，上帝自己才是，祂命定婚姻不是三人而是二人成为一体，在主的坛前服侍之人应该是圣洁的。即便承认这是上帝成文律法之外的新律法，但这并不能说明保罗是这条律法的制订者，因为他除了从主那里所领受的教训之外，没有向各教会传达任何其他教训。

## 论据 9

“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路 10:16）。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这些话是关于使徒的，而不属于教会的牧师和教师。这些话的目的不是为了确认使徒们有权柄为人的良心制定律法，而是为了表明基督授予他们的特权高于其他一切，祂将用祂的灵帮助他们，使他们在教导和写下救恩教义时不至犯错或被欺骗，尽管他们也是有罪的人。“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太 10:20）“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 16:13）的应许，是给使徒们的。

### 论据 10

“我称赞你们，因你们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林前 11:2）。对此，我的回答如下：关于救恩和敬拜上帝的教义，保罗并没有传达任何他自己的内容，他所传达的都是从基督那里领受的。这里所说的“律例”，<sup>27</sup>无非就是会众敬拜的礼仪和秩序井然的规则。虽然教会要遵守这些规则，但保罗的意思不是要以此来约束任何人的良心。因为在更重要的事情上，他说：“我说这话是为你们的益处，不是要牢笼你们”（林前 7:35）。

### 论据 11

古代教父们的大公会议在命令或禁止任何事情时，都会以诅咒威胁违背者。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过去的教会习惯于在她的教规中加上诅咒，因为他们颁布的法令确实是（或至少被认为是）上帝的旨意和话语。他们跟从保罗的话语：“若有人传给你们的不同，即使是天上来的使者，他也应当被诅咒。”（参加 1:8-9）因此，在这种行为中，大公会议不过是作为上帝所使用的工具，以咒诅那些已先被上帝诅咒的人。

### 论据 12

---

<sup>27</sup> KJV 林前 11:2, “keep the ordinances, as I delivered them to you. ordinances: or, traditions” 完整翻译应该“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律例”，和合本未翻译“律例”此词，所以显得有些突兀。——编注

一个本身中立的行为，如果它成为一个命令，就会变得必要，而遵守它就是美德的实践。因此，每条法律都约束人的良心，违反它就是犯罪。对此，我的回答如下：当一个本身中立的行为，被人类的法律所命令时，并非必须简单、不加分辨地遵守，因为那是上帝的律法所做的或能做的，而人类的法律只是某些部分需要如此遵守，也就是说，只要上述行为或行动本身有助于维护和保持法律为之制订的良好目的。尽管该行为在这个层面上是必要的，但它仍是无足轻重的，因为这行为本身并非法律的目的。因此，若是和平、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可以得到维护，所有的违法行为可以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得到避免，那么这个行为做与不做，在上帝面前都是无罪的。因为上帝在使用中立之物方面赐予人自由，而人的法律并未剥夺这些自由，只是为了公共利益而对其进行调节并使之有序。

### 论据 13

大斋期<sup>28</sup>的禁食是由人的法律和诫命规定的，这种法律约束良心，因为古代的教父们称它为使徒的传统，并规定必须遵守它，不遵守它就是犯罪，违反者须被开除教籍。对此，我的回答如下：凡非顽梗之人都清楚，大斋期在初代教会中并不规定禁食，人们在喜乐中可以自由进行。而且在几个教会中，无论在地点或时间方面，还是所禁食物的种类上，都是不同的。爱任纽

(Irenaeus) 在写给维克多主教 (Victor) 的书信中引用了尤西比乌

(Eusebius) 的话说：“有些人认为他们必须禁食一天，有些人禁食两天，有的人禁食更多，有的人日夜连续禁食 40 小时，禁食的多样性有利于信仰的统一。”<sup>29</sup> 斯皮里迪恩 (Spiridion) 是个善良的人，他在大斋节吃肉，并叫他的客人也这样做，他这样做是出于他的判断，因为他确信上帝的话语所说的，对

---

<sup>28</sup> 大斋期，亦称大斋节、大斋节期，天主教会、东正教会称四旬期（旧称四旬节期、严斋期、封斋期），信义宗称预苦期，是基督教教会年历一个节期。英文写作 Lent，意即春天。拉丁教会称 Quadragesima，意即四十天（四旬）。整个节期从大斋首日（圣灰星期三/涂灰日）开始至复活节止，一共四十天（不计六个主日）。引自维基百科。——编注

<sup>29</sup> Euseb. lib. 5. 26.

洁净的人来说凡物都是洁净的。<sup>30</sup>根据优西比乌（Eusebius）的记录，异端孟他努（Montanus）是对禁食作出严肃规定并将其作为律法的第一人。<sup>31</sup>

虽然这种禁食被称为使徒的传统，但这并不是什么大问题，因为古代教会经常把圣经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教会仪式和命令称为使徒的命令，以此教导会众。正如耶柔米（Jerome）所证明的，“每个教区都可能认为先辈的章程是使徒的传统”。<sup>32</sup>虽然据说不在大斋期禁食是一种罪（如奥古斯丁所言），但这并不是因为任何约束良心的律法，因为奥古斯丁明确表示，基督和祂的使徒都没有指定任何固定的禁食节期。<sup>33</sup>屈梭多模说，基督从未命令我们随从祂禁食。<sup>34</sup>

真正的原因其实是后来出现的。因为初代教会并未使用只吃白肉的天主教的禁食方式，而是禁绝一切肉类，是为特别用来治死肉体，让人预备好领受圣餐的祝福。为了这一良善的目的，却滋生了过犯。虽然他们说古代教父们教导人必须守这禁食，但就连他们为此引证的耶柔米，也说了截然相反的话。当孟他努错误地坚持必须遵守他设计的禁食节期时，耶柔米驳斥道：“我们按照使徒们的传统在大斋期禁食，是在一个适合我们的节期里禁食；我们这样做，并非表示除了五旬节以外，我们在一年的其他时间里禁食是不合法的；然而，出于必要而做是一回事，出于心甘情愿则是另一回事。”<sup>35</sup>

最后，开除教籍是为了应对公开蔑视教会而采取的命令，即人们应在复活节前禁食，以更深刻地自我降卑并预备领受圣餐。所以必须理解冈格雷斯会议（the Council of Gangres）<sup>36</sup>的第二十九条教规。至于《使徒教规》（Canons

---

<sup>30</sup> Sozom. 1. 7. cap. 19.

<sup>31</sup> Eus. lib. 5. cap. 18.

<sup>32</sup> Hieron. epist. 118. ad Luk.

<sup>33</sup> Serm. de Temp. 6. 2. Epist. 86.

<sup>34</sup> Chrysost. on Matt. hom. 47.

<sup>35</sup> Hieron. ad Marcel. de Error. Mont.

<sup>36</sup> 早期教会 340 年在冈格雷斯（今土耳其境内）举行的大公会议。会议定罪摩尼教徒和他们的做法。

of the Apostles<sup>37</sup>，如此错误地称呼）和托莱多的第八次会议（the Eighth Council of Toledo）<sup>38</sup>，我并不尊重他们在此种情况下所说的话。

## 论据 14

上帝的权柄约束人的良心，而行政长官的权柄就是上帝的权柄。因此，行政长官的权柄对人良心的约束是恰当的。对此，我的回答如下：上帝的权柄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祂对所有受造之物所拥有的至高绝对的主权；二是由祂所规定的，所有人对他人可以行使的有限权力。如果上述论点的小前提，即行政长官的权柄是上帝的权柄，是第一种意义上的权柄，这就是错误的，因为上帝的至高绝对的权柄是不可传递的。如果是第二种意义上的权柄，那么这个命题就是错误的。因为上帝规定了很多权柄，例如父亲对孩子的权柄，主人对仆人的权柄，师傅对他门徒的权柄，这些权柄并不像上帝律法的权柄那样，可以恰当且直接地约束良心。

根据我现在所回答的这些论据，以及其他许多简单浏览的论据，可以看出，民事的管辖权和教会的管辖权一样，都需要服从。但是，它们是否具有约束良心的能力，像上帝的律法一样，并未得到证实，也不可能证实。

我将通过其他论据来说明这一点。

## 论据一

律法制定者若有权能，将人的良心与弥天大罪捆绑在一起，即或祂不能拯救，也必带来毁灭，因为违反祂律法的罪会带来死亡和诅咒。所以唯独上帝是拥有这样特权的律法制定者，即在祂颁布律法之后，照着人违反或遵守律法，可以施行毁灭或拯救。“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雅 4:12）。

---

<sup>37</sup> 使徒教规（Apostolic Canons），是 4 世纪的一份叙利亚基督教文本，有关早期基督教会的管理和纪律的古代教会教规的集合，假冒使徒撰写。后被定为伪经。其中 85 条教规于 692 年在特鲁洛会议（Trullo）上获得批准，

<sup>38</sup> 653 年 12 月 16 日在西班牙托莱多的圣使徒教堂召开。五十二位主教亲自出席了会议

有人回应说，圣雅各这里说的是主要的法律制定者，他以自己正当的权力制定法律，并以这种方式拯救和毁灭，而且他不需要担心被任何人毁灭。他说的不是次要的法律制定者，他们是上帝的代表，以祂的名义制定法律。我的回答是，这个回应与圣经文本不符。因为圣雅各的话是简单直接的宣称，没有加以区别和限制，也没有提到例外情况。这一理由的结论是：任何人都不得毁谤、论断弟兄，因为任何人都不得论断律法；无人可以成为律法的审判官，因为无人可以成为“能救人也能灭人的”设立律法者。那么，鉴于唯独上帝才是“能救人也能灭人的”设立律法者，而那些要对人的灵魂制定法律，并将灵魂捆绑在必死之罪惩罚之下的人，现在都在哪里呢？

## 论据二

谁若能制定与上帝的律法一样真正约束良心的法律，那他就能制定敬拜上帝的规则。因为良心的约束不是别的，就是使良心为促使自己行善，从而真正讨上帝的喜悦，并且在“不荣耀上帝之事上”，控告自己有罪。但没有人可以制定敬拜上帝的规则。人类的法律，既然它们是人类的法律，就不能决定人们当如何服侍上帝。“他们敬畏我，不过是领受人的吩咐”（赛 29:13）。“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9）。

天主教徒对此回应说，人类的法律必须理解为不合法或无益的法律，因为这些法律不是在上帝的授权或圣灵的感动下制定的。的确，人的这些诫命是不合法的，但必须考虑其原因。它们之所以不合法，并非因为它们所命令的内容不合法，违背了上帝的旨意，反倒是因为原本合法的东西被人定成了敬拜上帝的一部分。洗净杯盘的外面，以及在吃饭之前洗手，是非常文明合法的事情（参太 23:25），但基督却责备了这些，别无他由，原因只有一个：即这些事不再作为无足轻重或文明的规定，而是成为了与敬拜上帝相关的事项。出于明智，辨别饮食和时间并不违背上帝的话语；但保罗称这些事为“鬼魔的道理”（提前 4:1），因为它们作为敬拜上帝之事而被规定的。

## 论据三



现在上帝在新约中已经赐予良心自由，因此良心不受一切人类的法律束缚，除了救恩所必需的律法和教义。“你们若与基督同死，就脱离了世上的小学”（西 2:20，直译）。“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 5:1）现在，如果在上帝授予这自由之后，人类制定的法律若要正当地约束良心，那么它们就必须剥夺前述的自由，或者削弱这自由。但它们做不到如此。因为由更高的权柄，即上帝自己所授予的，不能被任何人的次级权柄撤销或废除。

有人回应说，上帝给予良心的这种自由只是摆脱了罪的束缚，脱离了道德法则的诅咒，不再受摩西的礼仪律和民事律辖制，并非指我们脱离地上官长的法律。对此，我的回答是，人若是认为上帝已给我们良心的自由，使我们的良心不再受祂自己律法的辖制，然而我们的良心却仍要受罪人法律的辖制，这实在是荒唐的。

#### 论据四

凡约束良心的，就是在命令良心，因为这种约束是藉着敦促良心履行其职责的诫命来实现的，也就是控告恶行或激发善行。所以，上帝的律法既是属灵的，也就命令良心，命令人的身体和灵魂，以及所有的思想、意志、情感、渴慕和能力，要求它们顺从、各司其职。至于人类的法律，它们缺乏命令良心的权力。事实上，如果我们的执政者可以藉着法律来命令人们的思想和情感，那么他们也就可以命令良心了。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们的法律只能触及人外在的部分，也就是身体、财产及其言行；而所有这些法律的目的并非是为了维持人与上帝之间的良心上的属灵平安，而只是为了维持人与人之间的外在和民事的和平。人命令良心是不正当的，因为他们不能看到人的良心，也无法判断良心的所有行为，这些行为不是外在的，没有见证人，只有上帝和这人的良心能作见证。最后，人不适合作良心的指挥者，因为他们不是良心的主宰，只有上帝自己才是。

#### 论据五

人在制定法律时，会受到无知和错误的影响。因此，当他们制定的法律（尽可能接近）符合上帝法律的公正性时，他们却不能向自己和他人保证，他们在任何方面或情况下都不会失败。因此，人类的法律，由于自身受到缺陷、过失、错误和多种不完善的影响，如果还要像上帝的律法那样正当地约束良心，这是不合理的，因为上帝的律法是公义的规则。世界上所有的统治者，根据他们的日常经验，都会看到并承认我所说的这一事实（因为他们不得不对他们的旧法律不断进行各种限制、扩展和修改，并作出新的解读和阐释），只有罗马主教（如此虚假地称呼）认为自己在他的宗教法庭上有着圣灵的无误帮助，以至于他的审判不可能出错。

### 论据六

如果人类的法律因其内在的美德，可以像上帝的律法一样理所当然地约束良心，那么，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学习、研究并记住它们，就像上帝的律法一样。是的，牧师们必须殷勤地宣讲它们，就像他们殷勤地宣讲福音的教义一样，因为违背人的任何一条法律都是致命的罪，就像天主教徒所教导的那样。但是，把它们当作上帝的律法来教导和学习，所有人都会觉得这是非常荒谬的，即便天主教徒自己也不例外。

### 论据七

低级权柄不能约束高级权威。现在，人类的法庭和他们的权柄都在良心之下，因为上帝在每个人的心中设立了一个审判席，代替祂坐在其上的，不是圣人、天使或任何受造之物，而是良心本身，因此，良心是或可以说是，上帝之下的最高法官，并在祂的指示下，法庭得以运作，法律也得以制定。

据我们所看到的这么多教皇党的观点，由此可见，敌基督者的主要标志之一就是与罗马教皇相吻合。保罗说，敌基督者的一个特殊标志就是“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帖后 2: 4）。现在，当教皇自封拥有制定法律的权柄如同上帝的律法一样可以约束人的良心时，他还会做什么呢？当他自称有权柄把人的良心从上帝永恒不变的律法约束中释放出来时，他

还要做什么呢？这可以从天特会议（the council of Trent）的一条教规中看出。话是这样说的：“若是有人说，利未记中所表述的血缘关系，就是那些阻碍和破坏婚姻缔结的关系，教会不能免除其中的任何一项，也不能指定其他阻碍或破坏婚姻的血缘关系，那他就当受诅咒”。<sup>39</sup>哦！真是亵渎圣灵！考虑到亲属关系和血缘关系的法律（利 18 章），并非犹太人特有的礼仪律或民事律，而是自然律。这条教规除了是向全世界公开宣布教皇和罗马教会在人的心灵和良心中是神，或不如说是偶像，还能是什么呢？如果我们阅读一些教皇的实践神学或良心案例神学的书籍，就会更清楚地看出这一点，在这些书籍中，常见的做法是，在上帝释放良心的地方，他要捆绑良心；在上帝捆绑良心的地方，他要释放良心。但要阐明这一点，需要下很大工夫。

现在我要（尽可能地）来阐明人类的法律，如何根据上帝的普遍审判，真实地约束人的良心。<sup>40</sup>为了澄清这一点，必须处理两件事：（1）人类的法律以什么方式约束良心；（2）可以约束到什么程度。

### 人类法律约束良心的方式

关于方式，我首先确立这个原则：人所制定关乎中立之事的健康法律，藉着设立行政长官权柄的上帝之普遍诫命来约束人的良心。因此，无论谁以不忠的心，蓄意和主动地破坏或忽略这些法律，那他在上帝面前都是有罪的。

我所说的健康法律，是指那些不违背上帝的律法，同时又能促进人类的和平与共同利益的积极典章。

此外，我加上这一条件，即由中立之事组成，是以指出人类法律所规定的适用事项，即上帝既未明确命令、也未明确禁止的内容。

这种法律本身并没有约束良心的功效或力量，它们只是藉着更高的诫命来约束良心。“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罗 13:1）。“当孝敬父母”

---

<sup>39</sup> Sess. 24. can. 3.

<sup>40</sup> 原文页边注：人的法律如何约束良心。

（出 20:12）。这些诫命在良心上约束我们去遵守人类的健康法律。正如彼得所说：“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彼前 2:13），也就是他后面所说的“为叫良心对得住上帝”（19 节）。他这样说表明两件事：第一，是上帝设立了行政官长的权柄；第二，这是上帝在祂的话语中设立的，从而在良心上约束人遵守他们统治者的合法命令。

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就像通常所发生的那样，人类的法律所规定的并非中立之事，而是美善之事，也就是上帝所命之事，那么这些法律本身就并非人的规定，而是上帝的律法。那些人类的法律中要求人道德上的善以及敬拜上帝的部分，与上帝的律法相一致，因此，它们可以约束良心，并非因为它们是人所制定的，而是因为它们首先是上帝所制定的。人只不过是奉上帝之名的器皿和执事，以复兴、更新和执行敬拜上帝的诫命和律法，来践行真正的宗教和美德。所有涉及信仰条款和道德律义务的实在法（positive law）均属此类。违反这些法律的人在两个方面犯了罪：第一，因为他违背了他良心所知的上帝的律法；第二，因为他不服从合法的行政长官，就违背了上帝设立行政长官的普遍诫命。

但是，如果人类的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是上帝所禁止的邪恶之事，那它就根本不能约束良心；相反，人的良心被上帝约束，就不能服从它（参徒 4:19）。因此，三个孩子受到赞扬，因为他们并不听从尼布甲尼撒向他们所发的特别命令，要他们俯伏敬拜金像（参但 3:28）。

此外，由于人的法律只倚靠上帝律法的权能来约束良心，因此它紧随上帝的律法，只有上帝的律法才有这种特权：违反它就是罪。约翰说：“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壹 3:4）当大卫因通奸和谋杀在诸多层面上得罪了許多人，但他说：“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诗 51:4）。奥古斯丁将“罪”定义为违背上帝律法的言语、行为或愿望。有人可能会说：果真如此，那我们就可以违反人类的法律而无罪了。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违反人类的法律时，人可能确实犯罪，但并非因为他们违反的法律本身，而是因为人在违反法律时，同时也违反了上帝的律法。违反法律必须要从

两个层面考虑。第一，因为它是一种侵犯、妨碍、伤害或损害；在此层面，它违反了人类的法律。第二，违反法律必须被认为是罪，因为上帝命令我们要服从行政长官，所以违背它是唯独干犯了上帝的律法。

### 人类法律约束良心的程度

第二点，即人的法律可以在多大程度上约束良心，我以这种方式解释。上帝的律法所做或能做的，就是直接而绝对地约束良心。因此，人的法律并非直接约束良心，而是当它们与上帝的话语相符，为公共利益服务，维持良好的秩序，并且不妨碍良心自由的情况时，就对良心有约束力。法律的必要性源于其良善目的的必要性。由于目的或多或少是好的和有益的，那法律本身也或多或少是必要的。人的法律就像它的证词一样，既不能证明自己，也不能反驳自己，而是要从它所见证者的真实、智慧和精准中借来所有约束的力量。<sup>41</sup>

因此，一个人可以做人类法律和宪法之外的任何事情而不违背良心。因为他若违背了一条法律，（1）却不妨碍制定这条法律的目的和特殊考虑；（2）并不冒犯他人，他也不存此心；（3）同时也没有蔑视立法者；他就不可被指控有罪。举个例子，在战争时期，一个城市的长官命令任何人不得打开城门。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城市及其中每位成员的安全。现在，一些城市公民在城外被敌人追赶，有生命危险。这时，有一个人 inside 打开大门营救了他们，并且未导致任何其他麻烦。那问题是，这个人是否犯了罪？事实是没有，因为他没有妨碍法律的目的，而是促进了它，而且既没有冒犯他人，也没有蔑视长官。

这甚至在上帝的话语中也是成立的。上帝制定了一条律法，只有祭司才可以吃陈设饼。而大卫不是祭司，他在紧急情况下吃了它却没有犯罪（参撒下 21:6；太 12:4）。如果这在上帝的律法中是正确的，那么在人的法律中也可能是正确的，即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忽略律法而不得罪上帝。

---

<sup>41</sup> 即人类的法律是为了见证上帝的律法，也从上帝的律法中获得权柄和能力。——编注

这似乎也不奇怪。因为既有守法行为，也有违法行为，所以在这两者之间有一个中间或中立的行为，那就是 *Facere aliquid prater legem, non contra tamen*——“在法律之外做某事，却没有犯罪”。

更进一步说，人类法律可以分为民事法律和教会法规。民事法律实质上是对必要和有益情况的规定，倾向于维护和维持十诫中的后六诫。更具体地说，它们规定了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涉及民事和刑事行为，以及其中的各种职务和交易，等等。是的，它们不仅对较小的事务作出裁定、要求和命令，而且对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和行动也是如此，目的就是维护共同的和平、公民社会和国家的根本状态。这些法律的约束力如此之大，以至虽未对它们带有任何明显的毁谤或蔑视，但违反它们，就是犯罪得罪上帝。举个例子：在这块土地上的一个臣民，出于贫穷或者贪婪，违背了该国的良善法律，私铸金钱，然后凭借他的聪明，狡猾地转移到外国人手中，而没有被人发现。这里他没有明显地冒犯任何人，也没有公开蔑视立法者；然而，在这一行为中，他犯了罪，在这不该做的事情上，他侵害了国家的利益，并盗窃了君王的权利。

教会法，是对十诫前四诫在不同处境下必要而有益的规定。我这里说的是处境，因为涉及到教会根基和教会健康状态的一切教义，连同所有对上帝的敬拜的教义，都在上帝成文的圣言中得到确立和指示，世界上所有教会都不能自己制定和总结。至于特定教会的信经和信条，它们本质上是上帝的话语，它们对良心的约束不是因着教会有着任何权力，而是因为它们是上帝的话语。

人们所说教会制定的法律，是指关于执行圣言和圣礼、会众聚会等方面的外在秩序的合宜法令，这种法律是根据上帝话语的普遍规则制定的（它要求一切事都是为了造就人、合宜、避免犯罪而行），是必须遵守的，上帝的圣言对所有人都有约束力，只要遵守这些规则就能维持井然的秩序，防止公然的犯罪。然而，如果在某些时候、某些场合忽略了某个外在仪式或中立之事的法律，没有冒犯他人，也没有蔑视教会的权柄，那就没有违背良心；这一点从前面的示例可以看出。使徒们在圣灵的指引下，为避免冒犯，制定了一项必须遵守的法令，即外邦人应禁戒勒死的牲畜、血和祭偶像之物；然而，若没有毁谤

和蔑视，保罗允许哥林多人不这样做（林前 8-9 章）。若这样做导致毁谤和蔑视的犯罪情况，那么他就不会这样做。

同样，法律包括混合性法律和惩罚性法律。混合性法律是指为了人类社会的必要利益，以命令或禁止的方式提出的涉及重大事项的法律。首先，它们约束人们服从；其次，他们若不服从，就要受到惩罚，以弥补他们对公共利益的损害。在违反这种法律的情况中，即便一个人愿意接受惩罚，也不能使他在上帝面前得脱良心的定罪。若有人私自铸币，被定罪时愿意以死谢罪，也不能使他的良心摆脱定罪，因为上帝的律法不仅约束我们服从刑罚，而且约束我们遵守祂直白的诫命，这是合法的，尽管祂并未为此设立惩罚。

纯粹惩罚性的法律是由不太重要的事项组成的，而且未带有命令性措辞的精确表述，只是宣布和表明要做什么，或者有条件地以这种方式要求这样或那样的惩罚。任何人做这事或做那事，那么，他就会这样或那样受罚。这种法律专为刑罚所设，这也正是立法者的意图，而那些准备违反该法律并为此支付罚金或接受惩罚的人，在上帝面前，他们的良心不会指控他有罪。惩罚是对忽视法律而造成的损失负责。

这里可以提出一个问题。一个人如果宣誓遵守任何城镇或社会团体的所有法律和命令，但后来却不遵守其中的某些法律和命令，这是否算为起假誓？答案可能是这样的：每个社会和社会团体的法律都必须加以区分。有些是非常重要的（正如我所说的），是一个社会的根基和结构，所以没有它们，这个社会就不能很好地存立。不管是谁，只要有意或无意违反了其中的任何一条（它们是好的和合法的法律），就不能免于被定为起假誓。此外，还有一些不太重要的法律，它们只是为了维持人们社会中的井然有序和礼节，而且它们的性质是社会或城镇的财产即便没有这些法律也有保障。无论谁在某种情况下忽略了其中的任何一项，都不会因此被定为起假誓，只要他有一颗忠诚的心，并愿意支付罚款或接受处罚。因为这种秩序和章程首先要求服从，如果不服从，就要求支付罚款，如果愿意支付，法律就会得以满足。

由此，我们看出人类法律在良心的约束上程度如何。这一点的应用在于：

(1) 因此我们知道，天主教神职人员的豁免权，即他们认为自己在刑事案件中不受民事法庭和民事当局的管辖，是没有根据的：因为上帝的诫命要求每个人都要服从行政长官的管辖。“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罗 13:1）。

(2) 由此，我们也看到，那些生来就是这片土地的臣民，宁愿选择死亡也不承认（正如他们在良心上的约束）国王是上帝之下、一切场合之中、所有人之上的最高统治者，这是何等无耻的叛逆。(3) 最后，我们在此被教导，要随时准备并愿意向行政长官予以服从、顺从、尊重和履行其他义务，无论他们的职务或高或低。是的，要乐意缴纳税收和补贴，以及他们所规定的一切此类合法费用。“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可 12:17）“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罗 13:7）

## 誓言

接下来是誓言，它可以是断言（assertory），也可以是承诺（promissory）。断言性誓言是指一个人证明做了或者没做某事。承诺性誓言是指一个人承诺要做或者不做某事。两者我都会谈及，但特别是第二种。这里必须考虑两点：第一，誓言以何种方式约束良心；第二，誓言约束良心的时效。

### 誓言约束良心的方式

誓言是依据要求遵守合法誓言的特定律例，而具有约束力。“人若向耶和华许愿或起誓，要约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话行。”（民 30:2）

既然如此，考虑到异教徒既不认识圣经，也不认识真神，就会产生一个问题，他们的誓言是否可以约束良心，以什么为依据来约束呢？对此，我的答案如下：他们的誓言确实对良心具有约束力。<sup>42</sup>举个例子。雅各和拉班宣誓订立盟约。雅各指着真神起誓，拉班指着拿鹤的神，也就是他的偶像起誓。因此，雅

---

<sup>42</sup> 奥古斯丁如此说，epist. 154. ad Publicolam. 和 Lom. sent. 1. 3. dist. 39.



各虽然不赞成这个誓言的形式，但他接受它作为立约的民事担保。毫无疑问，尽管拉班不相信上帝向族长所启示的话语，但他在良心上必须遵守这个誓言，即便按着自然的法则，他虽不认识真神，但把拿鹤的假神当作真神（参创 31:53）。

同样，如果依据上帝的诫命而作出的合法誓言对良心具有约束，那么罗马教会长年以来必定犯了错误，因为她教导并坚持认为教会的管理者，即教皇和其他下级主教，<sup>43</sup>有权放宽和豁免誓言，不仅针对非法的誓言（上帝的话语足以使我们摆脱这些誓言，但他们不应给出赦免），而且针对真实合法的誓言，这些誓言是特意的、甘愿的、没有任何过失或欺骗、诚实合理的，就像教皇对这片土地上的臣民所发誓言的豁免，说只要有会，他们就可以摆脱他们宣誓的效忠和忠诚，也就是他们所受自然律的约束，以及对最高权力的庄严和特殊誓言的约束。然而除了那些怀有叛逆之心的人，没人认为这誓言是违法的。

人们只要考虑一下誓言的本质，这种错误的神学就可以轻易推翻。誓言的一部分是祈求，我们在其中向上帝祈求：首先，祂将成为我们的证人，证明我们所说的是真话，不是出于欺骗；第二，如果我们未能遵守并违背我们的承诺，祂必要追究。在这两个祈求中，我们将自己直接与上帝自身绑定在一起，而上帝作为誓言的设立者，祂就接受了这联系，并用祂的诫命将两者紧密连合在一起，直到它完成。因此，没有任何受造之物有能力解开真正合法誓言的束缚，除非我们把受造之物高举到凌驾于上帝之上。犹太教师就此给出了好的建议，他们命令人们“所起的誓，总要向主谨守”（太 5:33），以防止起假誓，而我们的救主基督在这一点上并不反对他们。

### 誓言约束良心的时效

接下来让我们思想誓言何时生效或不生效。

---

<sup>43</sup> Thom. 2. 2. q. 89.

当誓言是确定的和能够完成的事情，以真理、公义和充分判断为基础，并为了上帝的荣耀和我们邻居的益处时，这样的誓言具有约束力。

问题 1. 如果遵守誓言会带来损失和阻碍，那么誓言对良心是否具有约束力？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如果这是一件合法的事情，并且其损失对发誓之人来说是私人的，那么它就对良心具有约束力。举例来说，一个人在海边购买了一块土地。他的交易只能通过宣誓来确认。结果，在他拥有这土地之前，海水冲进来，淹没了购买的部分土地。现在他要凭着良心继续他的交易，因为这事是合法的，损失是私人的，而且必须对交易中所使用的上帝之名怀有极大的敬畏。正如大卫所言，一个义人的特征是：“他发了誓，虽然自己吃亏，也不更改”（诗 15:4）。

问题 2. 一个人在欺诈和诡计的诱导下所发的誓，是否对良心有约束？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是的。如果它依旧是件合法的事，并且只会带来私人损失，那么它就应该遵守。当基遍人用欺诈手段使约书亚与他们结盟，并且立约起誓后，约书亚和首领们这样回答全会众：“我们已经指着耶和华以色列的上帝向他们起誓，现在我们不能害他们。”（书 9:19）三百年后，当扫罗违背这个誓言杀了一些基遍人，饥荒之灾就临到以色列人持续三年之久，直到扫罗家的几个人被处死，灾才止住（参撒下 21: 5-7）。

问题 3. 因恐惧或强迫而发的誓言，是否对良心有约束？比如，一个强盗对他所得的物品感到失望，他要这个正直人以庄严起誓，让他必须去拿些钱来给他，如 100 或 200 克朗，以赎回他的性命。好了，誓言已经发出，问题是这誓言对他是否有约束力，他是否必须履行这承诺？

答案可能是这样的：一些更正教神学家认为它有约束力，<sup>44</sup>而另一些人认为没有。<sup>45</sup>但我认为最安全的做法是以如下方式在两者之间保持平衡。这誓言似乎具有约束力，而且必须要履行。它也不违背国家利益（因为那样将是不合法的），相反，它是一种促进，因为国家中的一名成员得到了保护，且随之而来损失的只是个人性的私人利益，比起性命而言，更应该承受。然而，为了对这一私人损失进行补救，并防止公共祸害，当事人应将此事告知行政长官，行政长官的职责是惩罚强盗，并为了公共利益，按照公平原则来处理一切事务。但是，如果这人由于极度恐惧而进一步发誓，保持沉默，我认为他的誓言就不可能得到遵守，除非他确信这件事除了对他自己造成私人损害外，不会有其他什么后果。否则的话，永远的沉默似乎更是对强盗的私下认同，也使他人陷入同样的危险和生命的危险之中。

此外，在以下六种情况中，誓言对良心毫无约束力。

首先，誓言若是与上帝的话语完全相悖，那么它就不能约束良心。因为誓言所具的一切约束权柄均来自上帝的话语；因此，当它违背上帝的旨意时，它就无力进行约束。誓言不能被约束于行恶，这是一条公认的古老法则。因此，大卫曾冒失发誓要杀死拿八和他全家，当亚比该给他一个机会来打破这个誓言时，他就十分高兴（参撒下 25:32）。虽然他向示每发誓说会饶他一命（参撒下 19:23），但后来他（似乎）出于更好的考虑，命令他的儿子所罗门处死他，因为他早就应该被处死（参王上 2:9）。希律王认为他受誓言的约束，要把施洗约翰的头放在盘子里给希罗底的女儿，他是大错特错（参太 14:7-8）。

第二，如果一个誓言违背了他所处的王国或国家的良善和健全的法律，这个誓言就毫无约束力；因为与之相反，上帝的诫命约束我们遵守人的良善法律。

---

<sup>44</sup> Pet. Martyr. Class. 2. loc. 13. 21. Melanct. in Eth. Quaest. de juram.

<sup>45</sup> 加尔文关于诗篇 15 篇的讲论。

第三，如果一个誓言是由缺乏足够的理智和判断力之人所立，如幼儿、傻瓜、疯子，那么这个誓言就毫无约束力。因为他们的理解力尚不能辨别所做之事，这种情况下所立的誓言不能约束良心。

第四，如果一个誓言是由那些没有权利约束自己的人所立，它就没有约束力，因为这违反自然律，即 *Qui sui juris non est obligare se non potest*——“没有自己权利之人不能约束自己。”因此，当天主教教导孩子可以加入任何宗教规则或修会，并藉着宣誓约束自己，且这宣誓可以不经父母同意，这是严重的错误。<sup>46</sup>“女子年幼还在父家的时候，若向耶和華许愿要约束自己。……但她父亲听见的日子，若不应承，她所许的愿和约束自己的话，就都不得为定。”（民 30:3, 5）一个古代会议决定，“所有的孩子，如果以崇拜上帝为借口，离开他们的父母，不给他们应有的尊重，他就当受诅咒。”<sup>47</sup>其次，天主教的错误在于，他们教导说，孩子私下做出的婚姻承诺，只要不违背明智和谨慎的父母的意愿，就对他们有约束力。而事实上，如果这个承诺再以誓言来约束，它就不能成立，因为在父母的管理和教导下的孩子，不能自行决定。

第五，如果一个誓言是由一个人权利之外的东西发出的，它就没有约束力，就像人向他的朋友发誓，要把另一个人的财产给他。

第六，如果一个誓言一开始是合法的，后来出于某种原因而变得不可能或不合法，它就不再约束良心了。当它变得不可能时，我们可以放心地认为，上帝从天上免除了这个誓言。当它开始变得不合法时，它就不再具有约束力，因为约束只能来自上帝的话语。举个例子。一位国王向一位外国基督教王子发誓，要提供人力和资金保护他的人民免受一切敌人的攻击。这个誓言是合法的。后来，这个王子成为他、他的宗教和人民公认的敌人。这时候国王的誓言就变得不合法了，对国王也没有约束力了，因为圣言禁止我们与上帝的敌人有任何友好的同盟，尽管可能拥有与他们和睦的盟约。

---

<sup>46</sup> Bellar. l. 2. de Mon. cap. 36.

<sup>47</sup> Bellar: Concil. Gang. c. 16.

看到合法的誓言必须约束良心，即便一个人是被欺骗而立誓，而且随之带来巨大损失，这表明我们应该对上帝的名存着何等的敬畏之心，并以何等的谨慎和考虑进行宣誓。我们必须以此作为劝告，让我们在平常的谈话中注意习惯性的宣誓，无论是大是小。我们必须把誓言看作是敬拜上帝的一部分；不，圣灵常常把它看作是对上帝的全部敬拜。“当那日，埃及地必有五城的人说迦南的方言，又指着万军之耶和华起誓”（赛 19:18），也就是承认和敬拜祂。

“他们若殷勤学习我百姓的道，指着我的名起誓说：‘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他们就必建立在我百姓中间。”（耶 12:16）这句话向我们表明，那些随便起誓的人缺乏信仰和良心；那些满口誓言的家庭放弃了对信仰的关心，并将上帝逐出他们的家。事实上，对于普通的起誓者来说，要避免常见的起假誓非常困难。如果我们看到一个人在地上法官的面前举起手来，我们会同情他，为他感到难过。那么，为什么我们不怜悯那些亵渎上帝的人和赌咒发誓的人呢？因为在上帝面前，他们并不比那些在祂审判台前举手的罪犯更好（参出 20:7）。奥古斯丁说得好：“那些敬拜石头的人，尚且害怕指着石头起假誓，难道你们不敬畏那常在、永活、全知、刑罚罪人的上帝吗？但出于坏习惯：当人们相信你时，你起誓；当没有人要求时，你也起誓；当别人受不了你时，你还是起誓。”<sup>48</sup>

## 承诺

誓言的内容就讲这么多；现在是对上帝或对人的承诺。前者被称为许愿（vow），后者是一个单纯的承诺（promise）。

## 许愿

许愿有三种。首先，通常来说，许愿是承诺道德上的顺服。这种许愿是在洗礼中许下的，并在圣餐中，以及祷告和悔改的属灵操练中得以持续。它也被称为，“只求在上帝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彼前 3:21）。

---

<sup>48</sup> Serm. 30. de verbis Apost.

这种许愿对上帝教会的所有成员都具有约束力。而不遵守它是世上常见的罪，因为大多数人并未凭着良心履行他们在洗礼中向上帝承诺的事情。因此，他们的洗礼对他们来说，就成了“愚昧人献祭”（传 5:1）。考虑到我们的良心受到这个许愿的约束，让我们以后竭力做到言行一致，那将是我们开始向罪死并获得新生的时候。几乎没有人不谨慎与他人保持诚实，那么，我们却不遵守与上帝的盟约，这是何等地羞耻？

第二，许愿是为了保证礼仪上的顺从（参民 6: 30；利 27）。这种许愿是旧约中特有的，并不约束所有人，只约束那些在特殊场合发誓并约束自己的人，如拿细耳人和其他一些人。

第三，许愿是为了完成一些外在和身体上的锻炼，这是一个人自己的自由，没有上帝的任何命令；比如保持定期的禁食、祈祷或读经，完成特定的任务，施舍，禁戒某些食物和酒。因着我们自己的软弱，害怕在使用这些食物时，使我们有任何犯罪的机会。这种许愿在新约中更为特殊。

为使许愿有理有据，必须遵守四项规定。（1）它必须符合上帝的话语。（2）不得违背人的普遍或特殊呼召。（3）必须在许愿之人的权力范围内，并且不违背基督徒的自由。（4）许愿和遵守所许的愿，不应认为在上帝面前有什么功劳或可以用来敬拜上帝，许愿唯一的目的是用以操练培养悔改和祈祷、节制、忍耐，以及向上帝表达感谢。

如此许的愿，因上帝的诫命而约束良心。“你向上帝许愿，偿还不可迟延”（传 5:4）。

而一旦许了愿，只要这个愿的缘由尚在，它就继续具有约束力。举个例子。一个人希望保持清醒和节制，他发现饮酒对自己有害。于是他向上帝许愿不再喝酒。这个愿言一旦立下，就对他有约束力，直到他的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他不再觉得喝酒有什么不妥，之前所许的愿就不再具有约束力了。

问题：天主教徒在良心上是否有义务遵守他们所发的单身和自甘贫穷的愿？对此，我的答案如下：他们没有这个义务，理由是：（1）他们平白无故地违背了上帝的诫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林前 7:9）“我们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曾吩咐你们说，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后 3:10）（2）这些许愿不在许愿者的权力范围内，就如许愿单身并永远保持贞洁。（3）这些许愿废除了基督徒使用上帝的受造之物的自由和上帝的命令，如财富、婚姻、饮食、衣服，将上帝赐给我们的自由变作义务。（4）天主教制定这些规矩是为了使人可以获得永生的功德并以此敬拜上帝；而保罗说：“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提前 4:8）因此，打破这些誓愿好过遵行。

### 单纯的承诺

至于单纯的承诺，无论是谁，它都照着承诺人的意愿约束自己，即便他是一个异端或异教徒也是如此。<sup>49</sup>至于一个人在内心的盘算，并不约束良心，情况合适就可以改变。

然而，我们必须记住，在某些情况下所做的承诺不具约束力：（1）如果它违背上帝的话语。有人说得好：“邪恶的承诺会斩断你们的信心。若是履行它就必须犯罪，这是一个邪恶的承诺。”<sup>50</sup>（2）如果作出承诺的人不具备足够的理智或判断力。（3）如果作出承诺的人无权约束自己，就像一个在父母管理下的孩子。（4）如果一个人通过欺诈和诡计诱使他作出承诺。（5）如果承诺最初是合法的，后来变得不可能实现或者不合法。

尽管人们在良心上有义务遵守他们的诺言，但这并不妨碍（并且可能）使契约和义务得到良好和合法地使用。因为良心的约束是在人与上帝之间，而义务的约束只在人与人之间。当亚伯拉罕向赫人以弗伦买地的时候，他付了钱，并在见证人面前做了确认（参创 23:17-18）。

---

<sup>49</sup> Aug. epist. 205.

<sup>50</sup> Isid lib. 4. Synonym.

在此，我们必须考虑我们这个时代的普遍罪恶，就是每个人都对他的邻居说谎。要找到一个信守自己的诺言和合法承诺的人，是一件很困难的事。马基雅维利（Machiavel）<sup>51</sup>的规则是，一个人可以做许多违背信仰、仁爱、人性和宗教的事情，这些美德不是必要的，可以伪造和掩饰它们。凡敬畏上帝的人，都当在良心上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因为他们有义务这样做。这样，他们就在自己的承诺上如同他们的天父一样，因祂所有的应许都是确实可靠的，他们也会显著地结出圣灵的果实（加 5:22）。

## 2. 审判的方式

迄今为止，我已经谈到了良心作出审判的原因。现在继续谈论良心审判的方式。

良心在一种推理或辩论中，藉着这推理或辩论作出判断，这种推理称为实践的推理三段论（practical syllogism）。“他们的思念（*τῶν λογισμῶν*）互相较量”（罗 2:15）。

在这个推理的过程中，良心有两个助手：头脑（mind）和记忆。

头脑是各种规则和原则的仓库和保管者，它指出律法的条文。它可以比作一部法典，其中规定了国家的刑事法规。它的职责是向良心提出神圣律法的规则，良心据此作出审判。

记忆的作用是让人想起一个人做过或没做过的具体行为，给出证据，以便良心可以对它们作出审判。

现在，良心在这两者的帮助下，通过一种推论进行审判；我们可以用一个杀人犯的良好心举例。

头脑说：“凡杀人的必受诅咒”。

---

<sup>51</sup> 马基雅维利派：与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有关，他以偏重权宜之计而忽视道德而闻名。



良心在记忆的帮助下说：“你是杀人的”。

因此，良心给出了她的判决：“你当受诅咒”。

## 审判过去的事情

良心既审判过去的事情，又审判未来的事情，并提供了多种审判的方式。

对于过去之事，它以两种方式作出审判：（1）指控和定罪；（2）原谅和赦免（参罗 2:15）。

### 指控和定罪

指控是一种良心的行动，判决这事或那事是恶的，而且通过这种方式进行推理。

“每个杀人者都是罪人”。

“你的行为是谋杀”。

因此，“你的行为是罪”。

定罪是良心的另一种行为，与前者结合在一起，良心据此审判一个人因这罪或那罪而应当受死。它以这种方式进行推理。

“每个杀人者都应受双重的死。”

“你是一个杀人者”。

因此，“你应受双重的死”。

这两个动作极其有力和可怕，因为它们是心中的内疚和刺痛（参徒 2:37）。它们就像铁杖的责打，人用它们抽打自己的心（参撒下 24:10）。由于它们的存在，良心被比作一条永不会死的虫子，总是在人的心里啃咬、抓挠、拉扯（参可 9:48），造成比世上任何疾病都要多的痛苦和折磨。

良心执行这些行动的时间，不是在犯罪之前，也不是在犯罪的过程中，而是在犯罪结束之后。理由是：（1）在人犯罪之前，魔鬼会欺哄他降低过错的程度，将有罪当作无罪。（2）败坏的情感会在一段时间内蒙蔽和遮掩人的判断力，直到事后才看清或思考什么是好、什么是坏。

良心的控告和定罪不只发生在那一刻，也可以在事情过去很久之后。在约瑟的弟兄们把约瑟卖到埃及二十二年后，他们的良心仍在控告他们（参创42:21）。

良心控告和定罪的作用是在人心中激起各种情感和动作，尤其是以下五种。

第一种是羞耻，这是一种内心的情感，一个人因为自己做了任何坏事而对自己感到悲哀和不满，这种羞耻藉着血液从心脏上升到面颊表现出来。

然而，我们在此必须记住，即使是那些已得赦免而无罪的人，也会感到羞愧和脸红。“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罗6:21）而那些罪大恶极之人却可能毫无羞耻之心，“他们行可憎的事，知道惭愧吗？不然，他们毫不惭愧，也不知羞耻”（耶6:15），因为他们已在罪中良心丧尽了（参弗4:19）。

第二种是悲伤和难过，它通常单单被看作是忧郁症。但这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区别。忧郁带来的悲伤只来自烦扰身体的情绪，而另一种悲伤则来自人的罪，他的良心控告他的罪。忧郁症可以用药物治愈，但良心导致的忧伤，除了基督的宝血之外，什么都不能治愈。

第三种是恐惧，在造成恐惧这件事情上，良心非常有力。即便一个人拥有心所期盼的一切快乐和愉悦，但若良心有愧，这些快乐对他毫无益处。当伯沙撒正春风得意之时看到墙上的字迹，“就变了脸色，心意惊惶，腰骨好像脱节，双膝彼此相碰”（但5:6）。是的，有罪的良心会使人恐惧，即便只是看到一只虫子从地里探出头来，或一只愚蠢的动物从他面前经过，或他只是突然

看到自己的影子，就预测自己将有灾祸。“恶人虽无人追赶也逃跑”（箴 28:1）。

良心上的恐惧若再强烈些，就会引发身体的其他反应，比如燥热，就像热病（虐疾）发作时那样，<sup>52</sup>内脏向口中升起，甚至昏厥，经验常常表明这一点。

《所罗门智训》（Book of Wisdom）的作者写道：“邪恶的心本来就胆怯，自证自己有罪，受着天良的催迫，时常向坏处着想。恐惧不是别的，只是将理性的助力，弃而不用；人对内心的依赖越薄弱，越难明了遇难的原因。在那来自毫无生力的阴府深处，使人无法工作的黑夜里，仍照样去睡觉的人，有的因魑魅的怪状而惊惶，有的因心志绝望而沮丧，因为，突然而意外的惊惧，忽临到他们身上。”<sup>53</sup>

第四种是绝望，一个人由于良心强烈而不断指责自己，并对他罪得赦免不再抱任何希望。这使得扫罗、亚希多弗和犹大，都自杀死了。这使许多现在的人也作同样的事，正如那些被阻止者所说的，当他们在准备上吊、投河或自刎时也是这样的情感。

最后一种是全人的扰乱或不安，从而使整个人全部的官能都不能正常，六神无主。“惟独恶人，好像翻腾的海不得平静，其中的水常涌出污秽和淤泥来。”（赛 57:20）

## 原谅和赦免

良心的指控和定罪，就说这么多。良心审判的第二类行动是原谅和赦免。

原谅是良心作出的判断，认为事情做得很好。

赦免是良心的一种行动，它判断一个人没有过错，因此也无需惩罚。

---

<sup>52</sup> Ague: 发烧并伴有寒颤。

<sup>53</sup> 这是对《所罗门智训》17:10-20 的解读。

从这两个行动中可以产生某些特殊的情感。(1) 胆量和信心。“义人却胆壮像狮子” (箴 28: 1)。(2) 喜悦和欢欣。“我们所夸的是自己的良心, 见证我们凭着上帝的圣洁和诚实, 在世为人不靠人的聪明, 乃靠上帝的恩惠” (林后 1: 12)。因此, 有人说, 无亏的良心就是“常享丰筵” (箴 15:15)。

## 审判未来的事

迄今为止, 我已经说过良心如何对已做的和过去的事作出审判; 现在要谈良心如何审判将要做的事。

良心通过对未来之事的预测作出判断, 就像在内心深处说, 这件事可能做得好, 也可能做得不好。对于这种判断, 每个人在他要做任何好事或坏事的时候, 都会在自己身上体验到。

藉此, 我们可以看出上帝对所有人的良善。如果一个人要进行一次未知的旅行, 找到一个愿意与他同行的人, 在他所有的岔路给他指路, 他不能不将此视作一个很大的恩惠。而我们在这世上是天路客, 我们的生活就是我们的旅程。上帝也设立我们的良心做我们的伙伴和向导, 告诉我们哪些路可以行, 哪些路不可行。

在此必须指出, 在所有要做的事情中, 良心具有巨大的力量, 也承担着巨大的打击。在善行的起头, 是良心首先做出判断, 觉得事情可行, 且蒙上帝悦纳。“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也就是说, 凡不是根据上帝的话语, 不是出于良心的判断和坚定的说服而行的事, 无论别人怎样断定, 它“都是罪” (罗 14:23)。另外, 上帝并不看重行为或行动者的外在荣耀, 只看重顺服, 尤其是内心的顺从。因此, 除非良心首先认为这件事是好的, 合乎上帝的旨意, 否则一种行为只能是罪。那些因自己眼中看为好就去行的人, 没有得到上帝的许可, 就会在上帝面前偏袒自己, 不听从上帝, 就像仆人在主人的家里不听从主人的意愿, 而听从自己的意愿一样。

从这一规则中又产生了另外三个规则。第一，凡是带着怀疑的良心所做的任何事都是罪。举个例子。初代教会的一些信徒认为，在基督升天之后，肉与肉之间仍有区别，因此，对他们来说，吃各样的肉是一种禁忌。现在有一种情况，他们被引诱去吃猪肉或其他他们认为是禁戒的东西。毫无疑问，他们这样做就犯了罪，正如保罗所证明的。“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罗 14:14）“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第 23 节）

第二，凡存着错误的良心，无论做什么都是罪。举个例子，在初代教会，一些外邦人坚持这样的错误，认为乱伦是一件无关紧要的事，可见他们的良心告诉他们可以这样做。尽管如此，他们乱伦仍是罪，因为良心的判断出了错。恶仍旧是恶，即便良心说上一千遍相反的话。

第三，尽管良心会犯错并受骗，但违背良心的行为，仍然是罪。错误的良心会深深地束缚人，如果一个人判断一件事是恶的，这个判断是错误的，但他之后又去行此事，他就是犯了罪，使上帝蒙羞，好像说谎一样。举个例子。一个重洗派信徒认为发誓是完全非法的，他被带到法官面前，出于恐惧或其他类似的原因，他违背自己的良心起了誓。他是否犯了罪？答案是：他确实犯了罪。他犯罪并非因他发誓，因为上帝的命令是许可的；他犯罪是因为他以错误的方式起誓，也就是，他违背了自己的良心，起誓不是出于信心。

因此，很明显，良心在所有要说或要做的事情上都有很大的影响。在此，我们知道许多事情。首先，如果没有良心的指引而做的事是罪，那么没有上帝话语的指引所做的事就更是罪了。因为若没有上帝话语的指引，良心就不能给予正确的指引。既然上帝认为没有祂的话语指引而做的事是罪，那么毫无疑问，上帝的话语对所有的行为都提供了足够的指引。因此，就像一个人正在把一点面包放进嘴里，上帝的话语也会在这个过程中引导他，使他在做这件事时能够讨上帝的喜悦。若非如此，人类的境况将是最悲惨的。因为那样的话，我们就会在许多行为上犯罪，而且无法补救。在此，我所说的“上帝的话语”就是指新旧约圣经，圣经本身包含了对所有行为的充分指导。至于自然律，虽然

它确实提供了一些方向，但它是已被败坏的、不完善的和不确定的；凡正直良善之事，都记录在上帝的圣书之中。对于那些所谓最好的不成文的传统，请世上所有的天主教徒回答，如果他们能回答，我如何能让良心相信它们是上帝的话语呢？如果说，初代教会的教父们在他们的著作中证实它们是使徒的传统，那我要再次提问，我又如何知道并在良心上确认教父们在这样说时没有犯错呢？

第二，我们由此得知，善念并不足以成就善行，除非良心判断上帝确实认可这一行为。这也表明我们人的无知，当他们出于善意行事时，总以为自己做得很好，蒙上帝的喜悦。

第三，由此看来，一切由人类自己发明的对上帝的敬拜，都是完完全全的犯罪，因为良心不能说它们蒙上帝悦纳（参赛 29:13；可 7:7）。

最后，我们在这里了解到，对上帝的言语无知极其危险，这会使人的生命充斥着对上帝的冒犯，就像众水流淌甚至充满整个海洋。人们通常认为，如果他们不起假誓、亵渎、谋杀、偷窃和淫乱，就可以万事大吉了。但事实是，只要他们活在无知之中，也就是他们缺乏从上帝话语中得到正确和真实的良心指引时，他们最好的行为也都是罪，甚至他们的吃喝饮食、躺卧起来、或买或卖、说或不说、祷告和对上帝的侍奉，都是罪。因为他们做这些事时如同畜类，要么是出于习惯，要么是出于榜样，要么是出于需要，而不是出于信心。因为他们不知道上帝关于当做或不当做之事的旨意。对这一点的考量，当使每个人都非常小心地寻求对上帝话语的认识，并每天增加这知识，以便他在一切事务中都能以上帝的法度作自己的谋士（参诗 119:24），使他能留意它们，如同有光照到暗处（参彼后 1:19），以便使他就像被基督命令到水深之处撒网的彼得一样，可以说：“夫子，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什么。但依从你的话，我就下网。”（路 5: 5）

## 第三章 良心的种类

良心可以分为好的良心和坏的良心。

### 一、好的良心

好的良心是指根据上帝的话语，正确地原谅和安慰人。因为良心的尊贵、善良和尊严不在于指控，而在于原谅。无论犯什么罪，让良心有任何指控或定罪的机会，都是在伤害它、冒犯它。因此，保罗说，当哥林多人以他们的自由为冒犯他人的机会时，他们就是伤害了软弱弟兄的良心（参林前 8：9，12）。同样，他称好的良心为“无亏的良心”（徒 24：16），<sup>54</sup>也就是说，没有任何东西阻碍或妨碍它去原谅。

好的良心要么是出于创造，要么是源于重生。

出于创造而来的好良心，是指亚当的良心，亚当在无罪的状态下，只会原谅他，不能指控他什么——尽管这良心并不缺少指控的能力，如果后来有机会的话。藉此，我们可以进一步得出什么是好的良心，即良心按照其被造所设计的工作方式，只有原谅，没有指控。是的，指控是良心的一个缺陷，这是照着人首次受造时的尊贵而言。因为那时，人的各部分和整体天然地和谐统一，但如果良心受造之初就会指控，那么，说明人的良心与人本体之间出现了分歧和不一。

重生的良心是指本性败坏的良心，但藉着信心，被基督的宝血更新和洁净。因为良心若要重生，就必须经历悔改或转变；自亚当堕落以来，所有人的良心都是恶的，若非藉着恩典，没有一个是好的。实现这种改变的工具是信

---

<sup>54</sup> 和合本将“good conscience”均翻译为“无亏的良心”，故文中所有的“好的良心”，读者都可自动将之理解为“无亏的良心”。——编注

心。“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徒 15:9）。良心重生归功于基督的宝血。  
“基督……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侍奉那永生上帝吗？”（来 9:14）

重生的良心有两重特权：（1）基督徒的自由；（2）救恩的确定性。这两者的位置，不在乎人的外在，而是在人的灵魂和良心上。

## 基督徒的自由

基督徒的自由是一种属灵的、圣洁的自由，是由基督买来的。

我说它是属灵的自由，首先是为了区别于公民的自由，公民的自由是指外在的、身体上的自由和权利；其次是为了驳斥犹太人，他们指望藉着基督得到地上的自由，也为了驳斥重洗派，他们想象在基督的国度里，可以摆脱一切行政长官的权威。

其次，我说这是圣洁的自由，以驳斥放荡之人。他们认为藉着基督的死，他们就有了可以随心所欲生活的自由。

最后，我说这是基督买赎来的，表明基督是自由的根源。“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加 5:1）。这是为了驳斥天主教徒，他们的教义乃是这样：这自由确实是由基督买来的，但一部分是靠着基督来维持，一部分是由人自己来维持。

基督徒的自由，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的自由，是免于道德律的要求。因为作为基督的肢体，他的良心无需用律法所要求的完全的义束缚自己，好使自己在上帝面前称义（参加 5:1-3）。



因此，基督徒同样摆脱了律法的诅咒和定罪。“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 3:13）

从基督徒这第一部分的自由可以看出，罪人不可能在恩典之外，靠行为在上帝面前称义。因为试图靠着行为称义之人，“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加 5:3）。但没有一个基督的肢体，会欠行全律法的债；因为他的自由正是在这一点上的自由。因此，没有人能够藉着自己的行为称义。

第二部分的自由，是摆脱严格律法的约束，律法要求完全的顺从，并定罪所有的不完全。“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4）“我们遵守上帝的诫命，这就是爱祂了，并且祂的诫命不是难守的。”（约壹 5:3）

因此，上帝会接纳我们不完全的顺服，只要它出于真诚。是的，为我们的顺服本身，祂愿意接纳我们努力顺服的意愿和渴望。“我必怜恤他们，如同人怜恤、服侍自己的儿子。”（玛 3:17）

第三部分的自由，是将良心从礼仪律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加 3:25）“因祂使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弗 2:14-15）“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西 2:14）“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西 2:16）

因此，所有的基督徒都可以不用约束、自由地使用一切中立之物，只要使用的方式是好的。

首先，当我说所有人都可以使用它们的时候，我理解的是两方面的用处：自然的用处和属灵的用处。

自然的用处，既为了补足我们的缺乏，又是为了真实的快乐。因此，诗人说，上帝不仅赐粮以养人心，还赐酒以悦人心，赐油以润人面（参诗 104:15）。上帝赋予祂的受造之物各种颜色、特点、味道和形状，目的就是让人可以喜悦它们。因此，娱乐是合法的，只要使用得当，这是基督徒自由的一部分。我所说的娱乐是指锻炼和运动，可以使身体或心灵得到休息。为了更好地使用它们，必须特别记住两条规则。

规则一：合法的娱乐只存在于中立事物的使用中。因为如果它们是上帝所命令的，就无所谓娱乐；如果它们是上帝所禁止的，那就根本不能使用。基于这个理由，很多娱乐活动都应当被放弃。（1）时下常见的舞蹈，男人和女人，年轻人和女仆，都混在一起，随着乐器或声音的拍子，有节奏地跳舞，做出许多放肆的动作，而且是在盛宴之后的庄严聚会中。这种行为不能算作中立之事，因为经验表明，它通常是巨大恶行的结果或前奏，比如拜偶像、奸淫或酗酒。因此，有人说 *Tripudium est circulus cujus centrum diabolus*——“舞蹈圆圈的中心是魔鬼”。如果我们必须对每一句闲话交账，那么同样，我们也必须要对每一个轻浮的手势和步伐交账。这些来来回回的步伐、旋转、跳跃、嬉戏、转身，还有许多其他轻浮虚荣的动作，这些动作通常更适合山羊和猿猴，而不是人类。所罗门虽指着嬉笑说这是狂妄（参传 2:2），他（毫无疑问）会定罪我们常见的淫乱舞蹈，以它为狂妄，因为嬉笑只是其中最微不足道的。（2）掷骰子，就是抽签，这本不是用来娱乐的，而是用于重要的事情。所有此类游戏的基础都不是根据人的聪明才智得出结果，而是骰子本身。（3）代表世界的恶行和不端的戏剧和曲目。因为谈论恶行是不合法的，除非是出于厌恶（参弗 5:3），更不用说以娱乐和愉悦的方式来表达和呈现恶行了。

规则二：娱乐必须是对中立之事的节制、适度和合法的使用。并且要按照规则进行，这些规则在后面几段开始讲述。

属灵的用处，是指我们借着受造之物出现的场合默想和谈论天上之事，比如看到葡萄树及其枝条，就会想到基督和祂教会之间的奥秘联合；看到彩虹，

就会想到上帝不再以水灭世的应许；遇到任何事情，都在其中思想上帝的智慧、良善、公义、怜悯和护理，等等。

我进一步补充说，中立之事，如外在的为奴与自由、财富与贫穷、单身与婚姻、吃喝、服饰、房屋等，都可以自由使用，因为它们既没有上帝的命令，也没有上帝的禁止。就它们本身，无论使用与否，都不会违背良心。

正确使用它们的方式是，藉着上帝的道和人的祈求使它们成圣（参提前 4:3-5），而且不是只使用其中的一部分，而是使用全部。饮食、婚姻都要这样成圣，正如前面提及所宣告的那样。保罗以这种方式使他的旅程成圣（参徒 21:5）。犹太人被要求在新房子第一次使用前，奉献他们的房屋（参申 20:5）。这种奉献，我们可以合宜地理解为，不仅是为了将房屋用于服侍，或者接待客旅，而且是藉着祈求上帝之名使房子成圣，因着祂的祝福，使这房子和房间可以为他们带来利益和舒适。我们第一次入住我们的住所时，以这种方式祝福我们的居所，是保护它们免受内部火灾和天上闪电的危害，免受邪灵的骚扰和上帝的其他审判的最好方法。

中立之事为上帝的话语所分别为圣，因为上帝的话语显明哪些我们可以用，哪些我们不可以用。告诉我们若是使用它们，当如何使用。为了这一目的，圣经提供了四个规则。

规则一：凡事都必须为荣耀上帝而行。“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林前 10:31）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把中立之事作为标识和记号，以此展示上帝在人心中所作成的恩典和美德。举个例子。我们必须穿着适宜且得体，便在某种程度上向看见的人展示我们的端庄、严肃、节俭、谦卑，等等，从而使对方可以说：“看呐，这是一个勇敢、严肃、庄重的人。”其他的事，也是如此。这个时代的普遍罪恶是，饮食、服饰、建筑，都被当作标志，用于向世人展示人类的机巧、无度以及内心的骄傲。

规则二：我们必须合法地限制和约束自己，以免对中立之物的过多或过度使用。我说过度使用，是因为完全和绝对地禁止使用这些并非上帝的意愿。现

在，限制我们使用的因素有两个。第一个因素是爱的律法。因为爱会为虔诚保留余地，所以基督徒在使用外在之物时，他的自由会为爱保留空间。爱的律法是，我们使用一个中立之物时，不应伤害或冒犯我们的兄弟（参林前 8:13）。

问题：一个人在那些尚不相信自己得着自由的软弱之人面前，是否可以行使他的自由呢？对此，我的答案如下：有些人的软弱，是单纯出于无知，或者是由于他们被长期而来的习俗欺骗，但他们愿意接受更新。在这样的人面前，我们必须放弃自己的权利，以免他们以我们为榜样，去做他们所疑惑的事情，从而犯罪。另外，有些人则是假装无知或出于恶意的软弱，在这种人面前，我们无须放弃自由的权利。据此，保罗为提摩太行了割礼，却不为提多行割礼。

第二个限制的因素是人类的健全法律，无论是民事的还是教会的。因为无论什么中立之事，在法律制定之后，其本身虽仍是中立的，但为了良心的缘故，遵守法律却是必要的（参徒 15:28）。

规则三：只要中立之事能促进我们的敬虔，我们就必须使用它们。因为我们所做的一切事，不仅为造就别人，也为造就我们自己。因此，如果人在饮食上放纵自己，以致不能听上帝的话语、不能祷告、不能给他人提供好的建议、不能从事他们所蒙呼召的工作，这就是对基督徒自由的公然滥用。

规则四：中立之事必须在我们所蒙呼召的范围内使用，也就是照着我们的能力、身份、财产和生活条件来使用。在我们这个时代，这种自由的滥用非常常见，普通人在饮食、服饰、居住上就像乡绅一样，而乡绅像骑士，骑士则像领主或伯爵一样。

那么，当我们的良心在上帝的话语中得到分辨，那些中立之事就被上帝的话语分别为圣，我们就可以使用它们了；就是按照前面提到的方式和设定的规则。

当我们恳求从上帝的手中得着中立之物，并正确地使用时，它们就藉着祷告分别为圣了；在得着之后，就当向祂献上感谢。“无论作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借着祂感谢父上帝。”（西 3：17）

基督徒的自由就是这么多，它也告诫我们要履行各种责任。（1）努力成为基督的好肢体，无论我们是何种身份、何等状态。罗马帝国的自由不仅使生于罗马的人，甚至其他国家的人都想成为罗马的公民（参徒 22:28）。犹太人在波斯的特权，使许多人入了犹太籍（参斯 8:17）。那么，由基督宝血所买来的属灵的良心的自由，更应该驱使我们寻求天国，使我们成为天国的好公民。

（2）由此教导我们，要研究、学习和热爱圣经，因为其中记录了我们的自由。我们重视那些宪章，它们确保我们拥有世俗的自由。是的，我们乐意阅读并熟悉它们。那么，我们若是不思想作为属灵的、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上帝话语，那是多么可耻（参雅 2:12）。（3）最后，我们被告知，要照着上帝的话语诚心顺服和侍奉祂，因为这是我们自由的目的。仆人心怀自由的盼望和期待，做任何事都更加愉快。再者，我们的自由主要表现在我们的侍奉和顺服中，因为侍奉上帝是完全的自由；相反，不顺从上帝的诫命是我们属灵上的不自由和束缚。

## 救恩的确定性

良心的第二个特权是，对罪得赦免和永生有无误的确信。为了澄清这一点，我将处理我们与天主教徒之间关于救恩确定性的问题。为了可以按着次序进行，我们必须区分确定性的种类。首先，救恩的确定性要么是绝对可靠的（infallible），要么是推测性的（conjectural）。绝对可靠的确定性是指人永远不会对此失望。推测性的确定性则指没有明显证据，只建立在可能性基础上的。所有天主教徒都在救恩上，否认第一种确定性，但他们承认第二种确定性。

同样，确定性要么是信心上的确定性，要么是经验上的确定性（天主教徒称之为道德上的确定性）。信心上的确定性是指任何可以确认相信的东西，它可以分为普遍性的和特殊性的。普遍性的确定性是指确实相信上帝的话语是真

理本身，这是我和天主教徒都承认的。特殊性的确定性是指藉着信心将救恩的应许应用到我们自己身上，并毫不怀疑地相信基督的赦罪和永生属于我们。我们持有并坚持这种确定性，而天主教徒则一致否认这种确定性，只承认对此的盼望，而不承认有这个确据。道德上的确定性来自成圣和善行，是真信心的记号和标志。这一点我们都认同，但我们之间也有一些区别。因为他们把一切出自行为而得的确定性都看作是不确定的，而且认为它们往往具有欺骗性，但如果一个行为是本着正直的心而做出的，我们就不这么认为。

问题是，一个人在今生，是否可以在没有启示的情况下，主要藉着信心，并藉着与信心密不可分的行为，从而对自己的得救有绝对可靠的把握呢？我们认为这是上帝的话语中清晰而明显的原则，而天主教徒则完全否认这一点。因此，我将通过一些论据来证明这一真理，然后回答一些常见的反对意见。

### 论据 1

上帝的灵首先在人的内心和良心中作证，然后又完全证实了，这个人就会相信它是绝对确定的。但上帝的灵首先向某些真正的信徒证明他们是上帝的儿女，然后再向他们确认这一点。因此，人要确定地相信他们自己得了儿子的名份（adoption）。上帝之灵确实向人的良心做此见证，圣经中说得很清楚。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罗 8:15-16）有人会回应说，圣灵的这见证只是藉着经验、内在喜乐或平安的感觉给出的，所以，它在我们身上孕育的不是绝对可靠的确定，而是推测性的确定。我再次回答说，这种解释与经文完全相反。因为这里说儿子的心（收养的灵）<sup>55</sup>不是要让我们思考或说话，而是让我们呼叫“阿爸，父”，而向上帝呼叫，就像向父亲呼喊一样，这就带出勇气、信心和胆量。

同样，收养之灵（儿子的心）与仍旧害怕的束缚之灵（奴仆之心）相对。因此，它必须是使人确认自由的灵，并以此驱散不信的惧怕。毫无疑问，圣灵

---

<sup>55</sup> 罗 8:15 原文为“the Spirit of adoption”，即“收养之灵”，和合本译作“儿子的心”。

进入人心，为儿子的身份作见证，是为了让那被隐藏进而受怀疑的真理得以澄清和彰显。如果上帝亲自指定，人与人之间有疑问的事实应藉着两三个见证人的口，来证实和消除怀疑，那么，当全知的上帝以祂自己为证人时，如果有人认为祂的证词只是推测性的确定，那就太荒谬了。圣伯纳德（Saint Bernard）有更好的神学，他说：“除了被上帝所爱并以爱向祂回报之人，有谁是义的呢？这只能由上帝的灵，藉着信心向人启示上帝关于将来他得救的永恒旨意。这种启示无疑不是别的，而是一种属灵恩典的注入。藉着这恩典，当身体的恶行被治死时，人就预备好进入上帝的国，同时可以确实相信自己是蒙爱的，然后可以爱上帝。”<sup>56</sup>

此外，圣灵不仅说服人相信他们是被上帝收养的，而且也向他们证实这一点，这是再明显不过的。“不要叫上帝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 1:13-14）“祂又用印印了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林后 1:22）这里要考虑“印记”（sealing）和“凭据”（earnest）这两个词。因为世间来往之事，若有疑问，一盖上印，就不再有疑问了。因此，当上帝藉着祂的灵，将应许印在每一个作为个体的信徒心中时，这意味着祂给了他们明确的确据，即生命的应许是属于他们的。

“定金”的交付<sup>57</sup>对于接受者来说，是一个绝对可靠的标志，表明交易已经达成，他将得到约定的东西。上帝赐圣灵给我们作为永生的“定金”，如果认为这还不够绝对可靠，而只是推测性的，这是对上帝的极大羞辱。

## 论据 2

选民的信心（得救的信心）是一种确信，一种罪得赦免和得永生的确信。关于这两者中的第一个，即信心是一种确信。是的，确定性是信心的本质，这是圣经明确证实的。“你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疑惑呢？”（太 14:31）“你们若有信心，就不疑惑。”（太 21:21）“只要凭着信心求，一点不疑惑；因为

---

<sup>56</sup> Bernard. epist.

<sup>57</sup> Earnest 也是“定金”的意思。

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风吹动翻腾。”（雅 1：6）“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罗 4：20）我不会继续停留在这一点上，因为无人会否认它。

来到我论证的第二部分，即信心是对所信之事的特别确信，我将作出如下证明。信心的属性就是接受应许（参加 3:14）和所应许的事物，也就是基督和祂的灵（参约 1:12）。基督被人接受是通过具体的应用。如果我们留意圣言和圣礼的目的和用途，就会发现这一点。因为无论上帝赐下任何祝福，人都要照所赐的来接受。现在，上帝将基督赐予人，或者提供给人，并非普遍地给所有人，而是给了教会中的每位肢体。在圣餐中，就像在每个圣礼中一样，其外在的记号与其指向的事物之间存在着一种关系（或类比）。牧师分发饼和杯到每位领餐者的手中，代表上帝将基督和祂的益处赐给特定的领餐者。同样，领餐者个人性地分别领受饼和杯，则代表了信心的另一个属灵行动，它将基督应用在自己身上，以获得罪的赦免和永生。

天主教徒拒绝这一点，但他们若是拒绝这种类比，就是抗拒圣礼和不跟从教父们。奥古斯丁说：“基督的身体已经升到天上。有些人可能会说：‘祂不在的话，我怎么抓住祂呢？我怎样才能把手伸到天上，使我能抓住坐在那里的祂呢？’只需发出你的信心，你就能抓紧祂了。”<sup>58</sup>还有什么比他的另一句话更常见的呢？“预备你的肚腹和牙齿是指什么呢？我相信，就如此吃（指领受圣餐——译注）。”保罗又说：“我们因信耶稣，就在祂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上帝面前。”（弗 3:12）这句话列出了信心的两个明显的成效和果子：勇敢和确信。勇敢是指一个可怜的罪人敢于来到上帝的面前，不惧律法的威胁，也不在乎自己的不配和魔鬼的多重攻击，而是更加确信上帝的恩惠。

现在，尽管天主教徒回答说，这种放胆来到上帝面前的自由来自于普遍性的信心，但他们的观点太过宽泛。对上帝的良善和真理以及祂在基督里的怜悯的普遍性认识，不可能在一个罪人心里培养勇敢和确信。而且就此，没有任何实例可供借鉴。这种普遍性的信心，照着我们的信仰的章程，无疑该隐、扫

---

<sup>58</sup> August. tract. 50. on Joh.



罗、亚希多弗、犹大都有这样的信心，甚至魔鬼自己也有。但他们还是绝望了，其中一些人还自杀了。魔鬼尽管也有这个信心，却在上帝面前战战兢兢（参雅 2：19）。因此，作为这些勇敢和确信的尊贵美德之根的信心，必须是特殊性的信心，即一个人对自身罪得赦免和永生的大量且充分的说服。

同样，信心被称为“本质”（*hypostasis*），即“所望之事的实底（或实体）”。在此，我们对救恩和其他类似事物的信心超越了盼望。因为盼望等待之事的到来，直到它们成就在盼望者的身上，但信心在当下给了它们一个确据或实底（来 11：1）。这不可能是普遍性的信心（天主教徒所谓的大公信心），因为它与所望之事相隔甚远；它必须是一种特殊性的信心，使我们确定无疑地相信我们自己在基督里的拣选、收养、称义，以及救恩。对此，一些教父说得很好。奥古斯丁说：“罪人啊，我问你，你信不信基督？你说‘我信’。那你相信的是什么？是祂能白白地赦免你的一切罪过吗？若是的话，你就拥有你所信的。”<sup>59</sup>安波罗修（Ambrose）说：“这是上帝所命定的：信基督的人无需任何行为，只凭信心就能得救，白白领受罪得赦免。”<sup>60</sup>我赞同安波罗修，同时引用赫西基乌斯（Hesychius）关于利未记的见证，他说：“上帝怜悯人类，祂见人类无法完全遵行律法，就定意叫人因恩典得救，而不靠遵行律法。并且怜悯的恩典是单凭信心得着，不靠行为。”<sup>61</sup>在后两个见证中，信心与所有的行为普遍对立，并且是被领受的。是的，唯独领受恩典和罪得赦免，它们不能被理解为普遍性的信心，而是特殊性的应用信心。

伯纳德曾经说过：“如果你相信你的罪孽只能由你所冒犯的那位来消除，那你做得很好。但更进一步，相信祂已赦免了你的罪。这是圣灵在我们心里所做的见证，说‘你的罪赦了’。因为使徒认为，人得以称义，是因信白白而得。”<sup>62</sup>天主教徒被这句话呛得喘不过气来，他们回答说，圣伯纳德并非说我们必须完全不考虑行为而绝对相信我们的罪得赦免，他要求我们以认罪和悔改为

---

<sup>59</sup> August. de verbis dom. serm. 7.

<sup>60</sup> 安布罗斯（Ambrose, 339-397），古代基督教拉丁教父，米兰大主教。此处引自 Ambr. on 1. Cor. 1.

<sup>61</sup> 耶路撒冷的赫西基乌斯（Hesychius of Jerusalem, 卒于 450），东方教会中的神学家、圣经注释家、传教士。他在 5 世纪关于基督本质的争论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他注释了整部圣经。此处引自 Hesich. on Levit.

<sup>62</sup> Bernard. serm. 1. de Annunc. Maria.

条件，作为这种信心产生的标志。对此，我的回答如下：伯纳德清楚地表明，普遍性的信心，即相信信仰的要点，只是信心的开始或雏形，因此是不够的，除非我们更进一步，藉着信心将上帝的恩典应用在我们自己身上，并且不考虑人的任何条件。的确，我承认他后来提到了悔改和其他行为的真理，但那些是为了这一目的，表明任何人都可以藉着行为获得清楚和明显的经验，作为他对自己罪得赦免和永生之信心的果子。

### 论据 3

圣约翰所写下的第一封书信，就是为了向上帝的教会指明道路，使他们能够正常而充分地确信上帝的爱和永生。因此，为了这一目的，他向我们提供了许多富有意义的见证。“我们若遵守祂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祂。”（约壹 2:3）“凡遵守主道的，爱上帝的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2:5）“从此就显出谁是上帝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3:10）“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稳。”（3:19）“上帝将祂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我们里面。”（4:13）“我们若爱上帝，又遵守祂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上帝的儿女。”（5:2）“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上帝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5:13）

对于这些证明，首先要来反驳的观点是：它们都不一定意味着对上帝信心的确定，因为我们被告知只能推测性地学习而拥有这些。看哪，这是何等愚蠢而可怜的转变！圣约翰说：“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的喜乐充足。”（1:4）现在，这喜乐成了一种不确定的喜乐，只能藉着推测性的知识而生发。同样，这种知识带来了“在上帝面前的安稳和坦然无惧”（参 3:19, 21），因此，它不能不包括绝对可靠的确定性。为了确定这里提到的知识是信靠上帝的知识，或者是绝对可靠的知识，它补充说：“上帝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4:16）

第二，有人回应说，所有这些话都是普遍性的，不涉及特定的人。这是错误的，因为当圣约翰说“我们知道”时，他指的是他自己，也把教会的其他成

员都包括在内。他对自己的得救有完全的把握。因为基督在钉十架前，确实安慰了祂的众门徒，一方面向他们重申永生的应许和圣灵的同在，另一方面为她们蒙保守到底向天父祈祷。因此，他们不得不完全确认他们拥有今生和来生的有福确据。

## 论据 4

亚伯拉罕的信心是一种完全的说服，藉此他将应许应用在自己身上（参罗 4:21）。他的信心是向我们所立的榜样，为要我们照此榜样相信。因此他被称为“信心之父”（第 16 节）。<sup>63</sup> 保罗在阐述了亚伯拉罕信心的本质和果效之后，说：“‘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第 23-24 节）。有人反对说，亚伯拉罕的信心不是得救的信心，而是关系到他子孙的问题，正如保罗所说：“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第 18 节）对此，我的回答如下：我们必须区分信心的对象，是主要的还是次要的。信心的主要对象始终是基督和祂的恩惠。信心的次要对象是从基督而来的次要和特别的益处。就亚伯拉罕的信心而言，其次要对象是肉身的后裔；而其主要对象，就是被视为所有其他祝福根基的那一位，都因祂得福的那位后裔——基督耶稣。“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上帝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 3:16）“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第 29 节）因此，很明显，这里所应许和盼望的，都是关乎基督的，亚伯拉罕若完全没有后裔，基督就不可能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

在此提出一些支持真理的论据之后，我现在来考虑天主教徒的反对意见。

## 异议 1

---

<sup>63</sup> 罗 4: 17，多个英文版本末尾都有“who is the father of us all”，即“亚伯拉罕是我们众人的父”，但和合本并未直接译出。——编注

约伯是个正直的人，在他身上缺乏确定的恩典。“我虽有义，自己的口要定我为有罪；我若完全，我的灵魂却不知道。”（伯 9:20-21）<sup>64</sup>他又说：“我因愁苦而惧怕，知道你必不以我为无辜。”（第 28 节）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在前一章中比勒达赞美了上帝的公义，而约伯在本章中对此表示赞同，说：“我真知道是这样”（第 1-2 节）。他也同样用整章的篇幅来颂赞上帝的公义。在提出这一目的之后，他并非简单谈论他和他的状态，而是在上帝面前评估自己，特别是把自己放在上帝对祂的受造物进行直接审查的场景之中。<sup>65</sup>因此，必须如此理解这句话：“我若完全，我的灵魂却不知道”。也就是说，当上帝审问我时，我不会认为或坚持自己有任何义。因此，即便蒙拣选的天使正拥有天堂，因此有着更多确据，但他们在上帝面前时，也不能不如此说话。

另外，根据原文，这句话是普遍性的，适用所有人，因此可以这样翻译：“我是完全的吗？我的灵魂知道我不是，我厌恶我的生命”；也就是说，如果我认为自己是完美的，那我就是不尊重自己的灵魂。或者这样说：“我若在你面前自认是完全的，那我不尊重我的灵魂，以我自己的正直而言，我厌恶我的生命。”而另一处应这样翻译：“我惧怕我所有的愁苦”，而不是“我惧怕我一切的行为”，因为那与希伯来文原文完全相反，而天主教的译者自己也不遵循它。<sup>66</sup>

## 异议 2

“或是爱，或是恨，都在他们的前面，人不能知道。因为万事都是不定的，等候那将来的时候。”（传 9:1-2）

---

<sup>64</sup> KJV 直译，和合本译作“我本完全，不顾自己”。——编注

<sup>65</sup> 原文页边注：耶柔米是这样理解本章的。

<sup>66</sup> 此处，作者引用的 28 节经文是“I am afraid of all my works”，而常见英文译本均为“sorrows”、“suffering”，所以似乎这是个特殊译本的问题。——编注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首先，我要说的是，这句话的翻译并不准确。这句话在希伯来文和七十士译本中是这样的。<sup>67</sup>“没有人知道爱与恨，一切都在他们前面。”至于这句“万事都是不定的，等候那将来的时候”，[它们]从头到尾都是被塞进圣经文本中的，而耶柔米的译本没有这些话。第二，我回答说，圣灵并未简单地否认上帝的爱或恨的知识，好像今生不可能有确定的确据。如果我们如此理解这句话，那么圣灵就必须这样论证：如果要知道爱或恨，就必须藉着上帝外在的祝福来获知。但它无法藉着上帝的外在祝福来得知，因为“凡临到众人的事都是一样”。故此，“爱恨不可知”这个命题是错误的。因为爱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认识，而非外在的益处。因此，这个理由与真理的圣灵不合。因此，这句话的真实和正确的含义是，爱或恨不能通过上帝的外在祝福来判断或辨别。

圣伯纳德如此谈论这段经文：没有人知道爱或恨，即人靠自己无法知道；然而，上帝在地上给人以最确定的证明。<sup>68</sup>“谁知道他自己是配得爱还是配得恨？谁知道主的心意呢？在此，信心和真理必须帮助我们，将藏在天父心中的，可以藉着圣灵启示给我们。祂的灵又作见证，说服我们的灵，让我们相信我们是上帝的儿子。这种说服是由于祂的呼召和因信白白地称我们为义。”<sup>69</sup>圣耶柔米（尽管通常被滥用）对此只是说，人无法通过他们目前所遭受的苦难来知道上帝的爱或恨，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是因试炼还是惩罚而遭受苦难。

### 异议 3

“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林前 4:3-4）在这里，保罗因为不了解自己的状态，所以拒绝对自己的义做出任何判断。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从这封书信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出，哥林多的某些人，大胆而非明智地指责使徒的事工，并在其他教师的事工面前诋毁保罗。因

---

<sup>67</sup> 七十士译本：旧约希伯来圣经的希腊文译本。

<sup>68</sup> Bernard. serm. de octov. Pas.

<sup>69</sup> serm. 5. de Dedic,

此，保罗在这一章中为其事工辩护，他不谈自己在上帝面前的身份和地位，只谈他的侍奉及其卓越。这是狄奥多勒（Theodoret）、<sup>70</sup>阿奎那（Aquinas）和李拉（Lira）对这段文字的判断。当他说“我不论断自己”时，他的意思是说，“我并不凭自己，判断我的侍奉在上帝面前的价值和重要性，也不与这人或那人的侍奉比较，我把一切都交给上帝判断。”在这里，保罗拒绝对自己的侍奉的卓越进行评判，而在其他情况下，他并未拒绝评判自己，就像他说：“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提后 4: 8）屈梭多模说，在这里，保罗拒绝评判自己，乃是为了这一目的：可以约束别人，并教导他们谦卑。保罗说：“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这句话并非泛指，必须理解为他在侍奉之中的疏忽和过失。因为他清楚地知道，“在世为人，我们所夸的是自己的良心”（林后 1:12），他也知道，没有什么能使他与上帝在基督里的爱隔绝（参罗 8:38-39）。

#### 异议 4

称义对我们有一些要求，即信心和悔改。缺少这些，人就不能称义。现在，没有人可以藉着确定的信心来确定他已全心全意悔改自己的罪，并且确定他已有上帝所要求我们当有的那般信心，考虑到圣经中没有关于我们的信心和悔改的具体见证。因此，无人可以凭借确定的信心来确定他的罪已得赦免。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任何人都没有必要藉着信心来确定他的信心和悔改，因为信心只存在于那些未见之事中。凡真正相信和悔改的人，都有真实的信心和悔改，人若能以任何方式确信他拥有这些，这就足够了。虽然有些人虚假地说服自己相信，但凡有真信心的人都确实知道自己真的相信，就像明白的人知道自己明白一样。保罗对哥林多人说：“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林后 13:5），以此让他们明白，所有相信的人都有分辨之灵，可以知道自己是否确实相信。他又谈到他自己说：“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提后 1:12）。

---

<sup>70</sup> 狄奥多勒（Theodoret, 393-458），希腊教父、圣经注释家、叙利亚西鲁斯主教，5世纪的安提阿学派著名神学家。

圣约翰也说：“我们所以知道上帝住在我们里面，是因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约壹 3:24），因此，毫无疑问，拥有圣灵之人知道他拥有圣灵。

在这个问题上也不乏人的见证。奥古斯丁说：“只要一个人相信，他就能看到在他心里的信心。如果他不信，他也会知道自己缺乏信心。”<sup>71</sup>他继续说：“一个信徒藉着回答他毫不怀疑地相信，从而看见自己的信心。”<sup>72</sup>“爱弟兄之人，比他所爱之弟兄更明白这爱。”<sup>73</sup>

再者，有人说，我有信心，却不知道这信心是否足够。对此，我的回答如下：没有假冒之信心尽管不完全，却足以得救。上帝更看重我们信心的真实性，而非其完全性。正如孩子或瘫子的手虽然软弱无力，却能伸出来接受王子的施舍，同样，软弱的信心也能领受基督和祂的一切恩惠。

## 异议 5

“常存敬畏的，便为有福。”（箴 28:14）“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恐惧可分三重，一是对自然的恐惧，二是对恩典的敬畏，三是不信的恐惧。对自然的恐惧，是指人的本性对任何有损于它的事物感到不安，因此要逃避它。对恩典的敬畏，是指被称为“智慧的开端”（箴 9:10）的尊贵恩赐，是对上帝的敬畏和崇敬，我们无论做什么，都是做在祂面前。不信的恐惧，是指人因上帝对他们罪的审判而颤抖，因为他们没有盼望得着怜悯。在这三者中，第一种受造时本为美好，因此它也在我们救主基督的里面。但自从人堕落之后，它就有了缺陷。第三种是被称为“奴仆的恐惧”的恶。第二种是在这些经文以及圣经中类似经文所命令的，目的是使我们谨慎和敬畏，以免我们因犯罪得罪上帝，也让我们谨记自己的软弱以及上帝即将到来的审判。这种敬畏和第一种恐惧一样，可以与确定的信心为伴。“你因为信，

---

<sup>71</sup> Aug. lib. de Trin. 13. cap. 1.

<sup>72</sup> Epist. 112.

<sup>73</sup> Lib. 8. de Trin. c. 8.

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罗 11:20）“当存畏惧侍奉耶和华，又当存战兢而快乐。”（诗 2:11）

## 异议 6

没有圣道就没有信心。因为信心和上帝的道是相伴而行的。但对特定的人，并没有上帝的话说“哥尼流，或彼得，或约翰，你们的罪都赦免了”，除了少数人，如抹大拉的马利亚、瘫子等。因此，不存在特殊性的信心。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虽然圣经中没有一个字句涉及这个或那个特定之人的得救，但却记载了与特定字句等同的词，而且具有同等果效。正如我之前所证明的，因为赦罪和永生的应许是作为命令赐下的，即每个人都要把这应许应用在自己身上。<sup>74</sup>这就好像把每个人的名字都写在应许中一样。

我进一步补充说，必须从两个方面来考虑福音的应许：第一，它们通常在经文中列出，但不应用于任何人；第二，它们在圣言的教导和传讲中，其目的是将它们应用到人的身上，部分是藉着讲道，部分是藉着圣礼——洗礼和圣餐，这是因信称义的印记。现在，这个应许就落实到教会成员身上，并且（我可以这样说）被具体化了，这是出于上帝的命令，就像上帝自己特别赐下这个应许，并且把人的名字附在其中。若有人进一步回应说，赦罪的应许不是简单地传讲出来的，而是以人的信心和悔改为条件的，而这一点又是无法确定的。对此，我再次回答（正如我已经证明的那样），真正相信和悔改的人知道他已确实相信并悔改了。

## 异议 7

相信自己罪得赦免，在《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或任何其他信经中，都没有相关条款。

---

<sup>74</sup> Bernard serm. 2. de Annunc.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这种信心包含在这些文字中：“我信罪得赦免”。<sup>75</sup> 我将作出如下证明。这些话是基督教信仰的一个条款，因此，它所包含的一定会比魔鬼所相信或能相信的更多。现在，魔鬼相信上帝将“罪得赦免”赐给祂的教会。因此，基督徒必须更进一步，要特别相信自己已经罪得赦免。否则，如果天主教徒在大公信仰的这一点上所信的，不比诅咒之灵所相信的更多，那就随他们去吧。

但他们进一步回应说，人若有这样确定的信心，那么即便他们主动犯下弥天大罪，他们必然也还相信自己是义的，这显然是一种错误。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藉着真正的信心相信自己罪得赦免的人，就有上帝的灵在他的里面，并且他常存的心志就是不得罪上帝。因此，他若犯了罪，那是违背他自己的初衷，他的意志没有完全认同。这恶不是他作的，而是住在他里头的罪作的（参罗 7:20）。上帝的儿女若被任何实际的罪所胜，那么他的情况就是这样。他因跌倒而伤害了自己的良心，削弱了自己的信心，失去了上帝对他的恩宠，犯了罪，当受诅咒。而上帝则相应地将祂恩宠的记号转为愤怒和不悦的迹象。而这罪，虽然在上帝的旨意中已被赦免了，但在当事人悔改之前，它实际上并未赦免。事情乃是这样，我们并非教导人，当他们活在罪中，躺卧其中时，必须相信他们罪得赦免，因为这是将错谬当作真理。但我们的教义是，这种人首先必须谦卑自己，并与浪子一样说，他们得罪了上帝，不配再称为祂的孩子（参路 15:19）。他们必须再次更新他们退后的信心并悔改，使他们可以相信自己与上帝完全和好（像以前一样）。

## 异议 8

就上帝而言，祂就是真理本身，我们尤其要相信这个应许。然而，如果考虑到我们自己的不配和缺陷，我们就会感到害怕，并在某种程度上产生怀疑。因为罪得赦免的应许不是绝对的，而是取决于我们行为的状况。因此，我们确定性的信心只是一种推测。

---

<sup>75</sup> 《使徒信经》中的一句。——编注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首先，就我们自己的不配而言，我们不应怀疑自己的救恩，而应在上帝的审判台前，毫不怀疑地承认自己的绝望。因为“凡以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 3:10）。保罗谈到他在恩典中的行为时说，“我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林前 4:4）。大卫对自己的不配和当受诅咒毫不怀疑，他坦然地说：“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诗 143:2）

同样，思想自己的不配，并不妨碍我们定意寻求上帝在基督里的怜悯。因为真信心能使人坦然无惧地来到上帝的面前。我说坦然无惧，就是那些本来不配的人（参弗 2:12）。亚伯拉罕（我们要效法他的信心）并未因为他的年老体衰而忧虑，而是盼望上帝的应许必能成就，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罗 4:18）。

最后，我回答说，前一个反对的理由是错误的，即救赎的应许取决于我们行为的情况，因为圣经说救恩的成就，对人来说是白白的。我承认，应许是以信心为条件的，但这里的信不应视为一个行为，而应视为领受基督及其恩惠的工具。此外，我们也要有悔改及悔改的果子，但这并非为了别的，而是因为它们是信心的必然结果，也是信心的标志和凭据。

## 异议 9

没有人知道自己所有的罪过。因此，也没有人可以确定地知道他所有的罪都已赦免，从而得蒙上帝的接纳。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这一论点的根基是错误的，即如果一个人不知道他的某些罪，就不能保证他的罪得到赦免。为了证明这一点，我将提出一个更确定的根基，那就是：就这情况，一个人悔改如何，表明了他的信心如何。但对于未知的罪，可能会有真实和充分的悔改。上帝确实要求我们对特定、已知的罪有特定的悔改。但如果是隐而未现的罪，祂就会接受普遍的悔改。我们在大卫身上就可以看到这样的例子。他说，“谁能知道自己的错失呢？愿你赦免我隐而未现的过错。”（诗 19:12）否则的话，无论是大卫还是其他任何人，都

不可能得救。因为当大卫为他的谋杀和通奸深深痛悔时，我们却发现他并未为他的一夫多妻而悔改，很可能由于当时的风俗习惯，这在当时并不被认为是罪，尤其在一个国王身上。然而，因为（我们知道）他得救了，这个罪就被赦免了。因此，当上帝赦免人们已知的罪，并让他们认罪悔改时，祂也会赦免其余未知的罪。由此可见，一个人在勤奋地自我省察之后，即便对一些隐藏的罪无知，也并不妨碍他对罪得赦免和自己得救的可靠把握。

### 异议 10

我们既然祈求自己罪得赦免，因此，我们对赦罪是不确定的。知道自己已得赦免的人就无需为此祈求了。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是的。首先，当基督教导我们祈求“免我们的债”时，我们想到的不是求上帝赦免我们过去和现在的一切罪，而是特别赦免我们当下日常的过犯，我们因日常的过犯而日渐有罪，直到我们谦卑自己，为此忏悔。第二，藉着这一祈求，我们被教导要祈求增强我们的确据。因为尽管上帝赐给我们无尽的怜悯，但我们却所得甚少。我们的心就像一个细颈的容器，即使被扔进大海，水也只能一滴一滴地进入里面。

### 异议 11

没有人能够像相信信经那样相信自己的救恩。因此，无人能够绝对可靠地相信他罪得赦免和得救。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首先，每一个寻求基督救恩的人，在良心上都必须相信他自己的得救和已得儿子的名分，就像他相信信经一样，因为生命的应许附带一个命令：要相信并应用在自己身上。第二，如果我们承认救恩真实和适当的本质，我们就会对自己得救的信心，与我们对信经的信心一样确定。第三，正如人的一生有不同的年龄，真信心也有不同的程度和身量。首先，信心的开端或雏形，就像“将残的灯火”和“压伤的芦苇”，基督既不熄灭也不压伤（太 12:20）。其次，有一种“软弱的信心”，它真正相信应许，但被许多

疑惑所困扰。最后，还有一种“刚强的信心”，它克服了所有的疑虑，不仅是确定的，而且是对上帝在基督里的怜悯的一种广泛且充分的确信。这样的例子有亚伯拉罕、大卫、殉道士们，以及诸如此类值得敬仰的人。因此，照着第二种信心（软弱的信心），人们确实像相信信经一样确定相信他们已得儿子的名分，但又不是那么坚定和完全。但就最后一种信心（刚强的信心）而言，罪得赦免不仅是确定的，而且可以像对所有信经一样完全确信。

## 异议 12

古代的教父作为上帝教会的明灯，他们总是谴责更正教徒现在所持有和维护的这种绝对可靠、特别确定的信心。

对此，我的回答如下：尽管我们不把我们的教义建立在人的判断之上，但我们并不拒绝在这事或那事上接受教父们的检验，他们的著作（若是真正理解）更加支持我们，而非天主教。他们的证词，用作反对特殊性信心的确定，通常是被大量滥用了。

首先，他们的许多证词都是为了证明，一个人无法判断和辨别自己心中的每一个特定的动作和恩典，这些恩典的增加或减少，以及特定的恶习和欲望，许多是人所不知的。狄奥多勒在他对哥林多前书 4 章的注释中说：“我无法让自己摆脱罪，而是等待上帝的判决，因为人们常因无知而犯罪，还自认公平公正，而全能的上帝所看到的则不同。”<sup>76</sup>奥古斯丁说：“也许你在自己良心中什么都没有发现，但看得更清楚的上帝会发现了一些东西。”<sup>77</sup>谈到诗篇 41 篇时，他说：“我知道上帝的公义必要常存，但我的义是否如此我却不知道，因为使徒的话让我感到害怕：‘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他这里所说的是他内在的义（inward righteousness），而且是在没有上帝帮助之下自己所思想的。因为他后来又说：“因此，因为我自己没有站稳，我对自己也没有盼望，所以我的灵魂为自己忧虑。”屈梭多模说：“我很担心，恐怕我自以为是爱，这爱却不像起初；我自以为坚韧勇敢，却发现自己是个懦

---

<sup>76</sup> Theodoret on Corinth.

<sup>77</sup> August. de. verbis Dei. serm. 23.

夫。”<sup>78</sup>这些，还有无数类似的证词，都证明不了什么。因为虽然一个人不能完全辨别自己的心，无论是辨别自己的罪还是每一个恩典，但这并不妨碍他对自己的救恩有绝对可靠的把握，也有足够的恩赐来辨别自己的信心和悔改。

第二，他们的一些言论必须被理解为是指一种骄傲的推测和虚假的安全感，人们在其中梦想着安逸和自由，没有任何麻烦和诱惑。奥古斯丁说：“在所有的信徒中，有谁活在这种必死的状态中，却仍能自以为是地认为自己是预定蒙拣选中的一位呢？”<sup>79</sup>而且，“在今生的生命结束之前，没有人能安全地抵达永生。”<sup>80</sup>伯纳德说：“现在他已经部分地认识了自己，他可能会因盼望而感到喜悦，但并不感到安全。”<sup>81</sup>耶柔米说：“任何人都不可放胆向他人应许，他已罪得赦免。”<sup>82</sup>

第三，有些话语宣称，人不能确认自己能够坚忍到底，而不会在恩典中退后和衰败；这些我们都同意。奥古斯丁说：“虽然圣徒确信，他们若是坚忍到底必有奖赏，但他们对自己是否可以坚忍到底并不确定，因为除非得到某种启示的保证，否则谁能知道他将在坚忍中持之以恒地行义，一直到底。”<sup>83</sup>

第四，有些话必须被理解为经验性的确定，只有经历过后才能确定。耶柔米说：“不要在人死之前，称人为有福，因为只要我们还活着，我们就在争战之中，只要我们仍在争战，我们就还没有确定的胜利。”<sup>84</sup>

第五，有些地方谈到他人救恩的不确定性，我们同意这一点。一位作者说：“我们不能在人死之前宣布，他必将在选民的荣耀中。”<sup>85</sup>奥古斯丁说：“人不能以任何确定性的断言，来保证他人拥有这有效的呼召。”<sup>86</sup>

---

<sup>78</sup> Chrysost. homil. 87 on John.

<sup>79</sup> August. de corrept. and grat. cap. 13. 13.

<sup>80</sup> De bona persever. cap. 22.

<sup>81</sup> Epist. 107.

<sup>82</sup> On Dan. 4.

<sup>83</sup> De civit. Dei. lib. 11. cap. 12.

<sup>84</sup> Book 2. against Pelagians

<sup>85</sup> De vocat. Gent. 1. Class.

<sup>86</sup> Lib. de Persever. cap. 13.

第六，有些地方所指的是没有圣言启示而来的确定性。格列高利（Gregory）说，“虽然你们在书信中补充说，在我写信之前，你们会认真请求我能够确认你们的罪已蒙赦免，但你们要求的是一件困难而又无益的事。其困难，在于我不配得这启示。其无益，因为你们必须不能在自己的罪上感到安全，除非到了你们生命的最后一天，那时你们就无需再为同样的罪哀叹了。”<sup>87</sup>

第七，有些地方否认人拥有属于上帝的确定性，也就是只有上帝才会清楚地知道一切将要发生的事，因为这些事情发生，无需外在见证和标记。伯纳德说：“谁能说‘我是选民，是被预定得永生的人’？当然，我们现在还不能，但我们对约的盼望会安慰我们。”<sup>88</sup>将这些话与后面的话联系起来。“为此，某些救恩的记号和明显的标记已经赐下，好使拥有这些标记的人，毫不怀疑地确信他是选民之一。”

## 确定性的途径

因此，我已在某种程度上证明，对罪得赦免和永生的绝对可靠的确定是每个重生良心的特性。因此，现在我将进一步探讨这种确定性是如何在良心中产生和烙下印记。这主要是由圣灵主导和发起的，祂用属灵的神圣之光照亮人的心思和良心。而这一行动的工具是福音事工，生命之道藉此奉上帝之名应用于每个听到福音之人的身上。这种确定性是圣灵在人心中以推理或实践三段论的形式一点一点构筑出来的。

“凡相信的人，都是上帝的儿女”。

“而我确实相信。”

“因此，我是上帝的儿女。”

---

<sup>87</sup> Greg. lib. 6. epist. 22. to Gregoria.

<sup>88</sup> Ser. 1. de Septuages.

这个命题是由传道人在聚会中提出的，它正是将永生的应许应用于特定的听众。第二部分（或小前提）是一个重生之良心的声音，或是圣灵在这人里面的声音。现在，天主教徒论证和宣称这个前提是错误的。但他们论证这点的理由却极不充分。

首先，他们声称许多人的信心受到欺骗，以为自己拥有他们所没有的东西。对此，我的答案是：“许多人确实错误假定自己蒙了上帝的怜悯，并想象自己拥有他们所没有的信心，他们一切的假设都是错的。然而，对所有蒙拣选得救的人和真正蒙召的人来说，这都是绝对正确的。因为那些得到真信心之恩赐的人，又有另一种分别的恩赐，他们据此可以看出并知道自己的信心。

第二，有人引用耶利米的话作进一步反对，“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但他这句话的目的只是要表明，没有人能够彻底探查自己的内心，看清其中一切匮乏、软弱和邪恶的倾向。因为人心所沾染的原罪，是导致一切现有之罪或将有之罪的倾向或性情。然而人虽不能辨明他们所有的罪，但其中的许多罪是明确可知的。那么，为什么上帝的许多恩典，特别是那些主要恩典，如信心、成圣、悔改，我们就不能确定知道呢？

第三，有人以此作为引证：彼得认为他能为了基督舍弃自己的性命，但事实并非如此，正如事实所表明的那样，时间一到，他就否认了基督。对此，我的回答如下。此时的彼得在信心上是软弱的，他对自己的力量过于自信，所以说出这些冒失的话。虽然他在这一特定的行为上失败了，但他在主要的方面，也就是对自己罪得赦免和永生的信心却未失败。总之，可以肯定的是，许多人说服自己相信上帝的怜悯，但却被欺骗了。然而，所有真正相信的人并没有被欺骗。圣灵使他们看到自己按本性无法辨别的东西，正如保罗所言：“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罗 9:1）

再者，同样的证词也是如此给出的。

上帝的话语说：

“上帝的每个儿女都罪得赦免。”

在上帝之灵的指引下，重生的良心说：

“我是上帝的儿女，因此，我的罪已得赦免”（参罗 8:16；加 4:6）。

这种见证一旦开始，它就会通过同样的方式得到证实，就如藉着祈祷和圣礼证实一样。现在，人们可能会问，饼、酒或水等物质元素，如何能够证实我们在良心上说服自己得了上帝儿子的名分呢？对此，我的答案如下：圣餐中的元素是证实信心的一种外在印证或工具，它不像药品，不管我们想或不想、是睡是醒，靠其内在药效就能恢复并确认健康，乃是藉着好的良心进行三段论推论，圣礼的外在记号只是作为三段论的媒介。圣灵通过三段论来推动和搅动人心，是的，以如下的方式培养和加添信心：

“正确使用圣礼的人将得着应许。”

“而我确实或已经正确地使用了圣礼。”

“因此，我必得到应许。”

鉴于自我妄想和撒但的诡计会告诉一个人，他是上帝的儿女，正如重生良心的真实见证一样，区分这两者的方法如下：（1）自我妄想是出于自然，是从血气而来的，但重生良心的见证却是超自然的。（2）自我妄想是在于那些不在乎普遍得救之道的人。而重生的见证是来自虔诚且仔细地聆听上帝话语的人。

（3）自我妄想并不呼求上帝的名。但重生良心的见证乃是与收养的灵（儿女之心），也就是祈祷的灵连在一起。（4）自我妄想与放纵的生活为伍。重生良心的见证却总是带来令人喜乐的变化和改变。因为有着无亏良心的人，在凡事上都保持清洁的良心。（5）自我妄想对自己毫不怀疑，而良心的见证则掺杂着多种疑惑（参可 9:24；路 17:5）；是的，有时还被怀疑所胜（参诗 77:7-8）。

（6）在疾病和死亡的时刻，自我妄想的虚假会令人跌倒。但重生良心的见证会



一直伴随着他，甚至使他说：“耶和华啊，求你记念我在你面前怎样存完全的心，按诚实行事，又做你眼中所看为善的”（赛 38:3）。

重生的良心职责有两个：以特殊的方式作见证和赦免。

## 重生良心的见证

良心所作的特别见证是：我们是上帝的儿女，预定要得永生。原因如下：

(1) “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罗 8:16）。这里提到的“我们的心”是指重生和分别为圣的心或良心。为此，约翰说：“信上帝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约壹 5:10）。(2) 圣灵怎样向良心作见证，良心也怎样向我们作见证。而圣灵确实向重生之人的良心作见证，证明他是上帝的儿女（林前 2:12）。因此良心也如此作见证。(3) 称义之人有良心的平安（罗 5:1）。<sup>89</sup>除非良心告诉那称义之人他确实已被称义，否则良心不会有平安。(4) 良心所确实知道的，它就可以作证。但是，正如我之前所证明的，良心可以在没有启示的情况下确知这人的蒙拣选和得儿子名分；因此，它能为这些作见证。

同样，重生的良心为某种义作见证，是它不可分割的伙伴。由于这个原因，有些人称它为“无亏良心之义”。这种义不是别的，而是真实的、诚挚的，以此为恒久的目标，并为之努力：不在任何事上犯罪，而要在一切事上讨上帝的喜悦并遵行祂的旨意。“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因我们自觉良心无亏，愿意凡事按正道而行。”（来 13:18）“我们所夸的是自己的良心，见证我们凭着上帝的圣洁和诚实，在世为人不靠人的聪明，乃靠上帝的恩惠。”（林后 1:12）“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林前 4:4）“耶和华啊，求你记念我在你面前怎样存完全的心，按诚实行事，又做你眼中所看为善的。”（赛 38:3）

我加上这句话，在一切事上，因为顺服是好的良心的标志或果实，也是良心的见证，即普遍性地顺服上帝的所有命令和每条诫命。哲学家们说，公义是

---

<sup>89</sup> 罗 5:1 “we have peace with God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直译可译为“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神那里便有平安。”和合本译作“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编注

贯穿一切的，因为拥有公义之人就拥有所有的美德。但更确切地说，这种基督徒的义（或新的顺从）是贯穿一切的，能对一条诫命真正顺从的人，对所有诫命也真正顺服。“弟兄们，我在上帝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徒 23:1）“我看重你的一切命令，就不至于羞愧。”（诗 119: 6）“我因此自己勉励，对上帝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徒 24:16）

由此可见，大量自称宣信福音之人，缺少好的良心。因为尽管他们在很多事情上表现出热心，并表示愿意顺服上帝，然而在某些事情上，他们会随心所欲。许多人勤于参加聚会，敬拜上帝，喜欢听道，领受圣礼，并赞同一切美善之事。这一切都非常值得称赞。然而，这些人在离开教会回家时，实际上常常这样说：“信仰啊，请留在教堂门口，直到下一个安息日。”如果我们观察他们私下的言谈，他们对自己家庭的治理，或者他们在各自蒙召工作中的行为，我们将悲痛地看到他们不遵从良心多、遵从良心少。病人临终前立遗嘱的普遍做法，通常是首先将他们的身体交给坟墓，将他们的灵魂交给赐灵的上帝，盼望一个更好的复活。这一切都很好。但之后，他们把通过欺骗、压迫和讹诈而得的财产留给自己的朋友和孩子，而不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哀哉，不该如此！因为出于对无亏良心的顺从，必须无一例外地遵守上帝的一切诫命。如果只在某些诫命上顺服，那就是虚假的顺服。通常在一个方面有罪的人，在所有方面都有罪。

重生的良心为我们新的顺服作见证，它也通过某些甜蜜动作激励人的顺服。“我的心肠（即被圣灵光照的心思和良心）在夜间也警戒我。”（诗 16:7）“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听见后边有声音说：‘这是正路，要行在其间’。”（赛 30:21）这句话不仅是牧师和教师外在公开所宣告的话，也是人重生之良心所发的内在声音，当他们被许多隐秘的意念抓住而即将犯罪之时。一个基督徒不仅是一个祭司和一个先知，而且也是一个属灵的君王，即便在今生也是如此；主出于怜悯，赐给他这一荣耀：他里面重生的良心将成为他的顾问，使他牢记自己当向上帝履行的所有事务和责任；是的，良心是管理者，要保守心中的一切都循规蹈矩，因为这心也是圣灵的殿和住所。

## 重生良心的赦免

重生的良心的第二个职责是赦免，也就是说，在上帝面前为人澄清和辩护，对抗他身体和灵魂的一切敌人。“耶和华啊，求你按我的公义和我心中的纯正判断我。”（诗 7:8）又说：“耶和华啊，求你为我伸冤，因我向来行事纯全……耶和华啊，求你察看，我，试验我，熬炼我的肺腑心肠。”（诗 26:1-2）良心能够如此做，尤其是在它以这种方式与魔鬼争辩和战斗之时。

魔鬼如此开始争辩说：“你这个可怜的人啊，你是个罪大恶极的罪人。因此，你不过是个受咒诅的恶棍。”良心回答说：“我知道基督已为我的罪做了赎罪祭，救我脱离了诅咒。”魔鬼又这样回应：“虽然基督已经藉着他的死救你脱离了死亡，但你却完全被排除在天堂之外，因为你没有完全遵守律法。”良心回答说：“我知道基督是我的义，祂已为我成全了律法。”魔鬼继续回答说：“基督的恩惠与你无关。你不过是个假冒为善之人，并没有信心。”当人被逼到这般境地时，无论是智慧、学识、恩宠还是荣誉，都不能抵挡这一试探，只有被圣灵引导和分别为圣的软弱良心，它可以坦然无惧而持续地回答：“我知道我信！”

虽然良心在重生之后的主要职责是为自己辩护，但它也有一部分职责是指控。当大卫数点百姓之后，“就心中自责”（撒下 24:10）。约伯在他的苦难中说，“你按罪状刑罚我，又使我担当幼年的罪孽”（伯 13:26）。这是因为整个人和良心只有一部分重生了，还有一部分仍是败坏的。

同一良心既指控又赦免，这并不奇怪，因为它不是就同一件事和同一方面如此行。它辩护，因为它向人保证他在上帝面前是义的，并使他一生都为竭力讨上帝的喜悦而活。它指控，是指责他具体的过失，以及他善行中的不足。

如果有人问，为什么上帝不完全重生良心，并让它只是赦免，答案是：上帝这样做是为了防止更大的祸患。当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的时候，迦南人起初并没有完全被赶走。为什么呢？摩西给出了原因：“恐怕地成为荒凉，野地的兽多起来害你”（出 23:29），这可比迦南人的侵扰更甚。同样地，上帝更新

了良心，但它仍然会在适当的时候进行指控，以防止许多危险的罪冒出来。这些罪就像野兽一样，会对灵魂造成严重的破坏。

## 二、坏的良心

好的良心已经说了很多，现在我们要谈邪恶的良心，即败坏的良心。它之所以被称为邪恶的，部分原因是它被原罪玷污和败坏，而另一部分原因则是它本身是恶的，也就是说，在我们的感觉和感受中是麻烦和痛苦的，就像所有的悲伤、灾难和痛苦一样，为此，它们被称为邪恶。尽管如此，它还是在某些方面具有普遍性的善，因为它是执行上帝之公义的工具，可以在上帝面前指控那些应受控告的人。

邪恶的良心已像原罪一样在人类中普遍蔓延，因此，在所有由亚当而生的后裔身上都可以找到。它的特性是以其所有的力量来控告和定罪，从而使人害怕上帝的临在，并使他像逃避敌人一样逃避上帝。主呼唤亚当说：“你在哪里？”（创 3:9）当彼得在鱼群中看见上帝大能和威严的一丝微光时，他就俯伏在地，对基督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路 5:8）

邪恶的良心要么是死的，要么是活跃的。

### 1. 死的良心

死的良心是指，虽然它除了指控之外什么都不能做，但通常它却安静地躺卧不动，很少指控或根本不指控。

良心在所有人身上或多或少都是死的，原因很多：（1）错乱的大脑缺乏理智或悟性。（2）强烈的情感像乌云一样笼罩心灵，像深渊一样吞没判断力和理性，从而阻碍良心的指控。因为当理智无法发挥作用时，良心也就无能为力了。举个例子，有些人愤怒时就像个疯子，心甘情愿地犯下任何恶行，而不受良心的约束。但怒火平息后，他开始感到羞愧和不安，这并非总是出于恩典，更多是出于他天然之良心的力量，当情绪平静下来后，他的良心开始发动，就

如该隐的例子所示。(3) 对上帝旨意的无知和判断上的错误, 使良心在应当指控之时却保持安静。我们从顽梗不信之人的死亡经历中发现这一点, 他们因自己可憎的不信而受苦, 却没有良心的制约。

良心的死亡有两种程度。第一种是沉睡的(或麻木的)良心; 第二种是烙惯的良心。

麻木的良心不会指控一个人的任何罪行, 除非是极其严重的大罪, 而且并不总是如此, 只是在某些严重疾病或灾祸面前, 麻木的良心才会指控。约瑟的兄弟们并没有因为卖掉他们的兄弟而感到良心不安, 直到后来他们遭受饥荒和困苦来埃及时才自觉有罪(创 42:2, 21)。这就是在昏昏欲睡的更正教徒、所有属肉体的、不冷不热的福音传道人、以及通常被称为文明诚实之人心中普遍存在的良心, 他们外表的正直并不能使他们摆脱良心的罪疚。

这样的良心最为危险, 要多加小心。它就像一头猛兽, 只要它睡着了, 就会显得温良柔顺, 不伤害人。但当它被呼唤时, 它就会醒来, 飞到人的脸上, 威胁要咬断他的喉咙。因此, 死的良心就这样静静地躺着, 甚至人一生都是如此。这时, 人们会认为(就像大多数人所以为的一样), 这是一个好的良心。但当疾病或死亡逼近时, 它被上帝之手唤醒, 开始站起来, 露出凶狠的眼睛, 准备撕裂灵魂的喉咙。异教徒诗人深知这一点, 把邪恶的良心比作拿着火把追捕人的复仇女神。<sup>90</sup>

烙惯的良心不指控任何罪恶, 包括大罪。保罗把它比作人身体的一部分, 它不仅因坏疽而失去了知觉、生命和行动力, 而且还被热铁烙惯了, 因此已经完全失去了所有的知觉(参提前 4:2)。

这种良心并不存在于所有人的身上, 只在那些顽梗不化的异端和臭名昭著的罪犯身上。这种良心并非生来就是如此, 而是因着本性的败坏一步步地加剧而成。因为每个人生来都有头脑的盲目和内心的顽固(或刚愎自用)。然而,

---

<sup>90</sup> 复仇女神: 指希腊神话中的复仇女神三姐妹。

就像头脑的盲目和无知一样，自然之光的余晖也光照其中，向我们展示何为善、何为恶。现在，人心极其顽梗悖逆，驱使他违背自然之光和普遍性的良心而犯罪，因着如此犯罪，自然之光也就熄灭了。然后就是“邪僻之心”（罗 1:28），以恶为善，以善为恶。再后就是烙惯的良心，没有了任何感觉和悔恨。末后就是“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弗 4:19）。

在此，人们可能会问，如果人在今生如此麻木和烙惯，那么在审判之日，他们的良心将如何指控他们呢？对此，我的回答如下：圣经说在最后的审判中，所有人都会被带到基督面前，那时案卷要展开（参启 20:12）。毫无疑问，在这些案卷中，良心是其中一卷。因此，今生死的良心就像一本合上或密封的案卷，因为它很少或根本没有指控。但今生过后，它要像一本打开的案卷，因为上帝要光照它，并用祂的大能搅动它，使它能够揭示和显明一个人曾经犯下的所有罪。

## 2. 活跃的良心

活跃的良心是指在理智上指控或者赦免。它有四种不同情况。

第一种是指控人的恶行。这必然是一个邪恶的良心，因为指控不是其受造的本性，而是堕落之后的缺陷。如果真正指控人犯罪的良心是好的良心，那么最坏的人也会有好的良心，但这是不可能的。

当良心的指控更加猛烈和有力时，它就被称为受伤或不安的良心。虽然这本身并非好事，也不是上帝的任何恩典，但出于上帝的良善，它常常会成为蒙恩的机会或预备。就像一根针把线拉入布料，是缝合布料的一种手段。

第二种是指控人的善行。在那些陷入偶像崇拜和迷信的人身上可以看到这种现象。就像在罗马教会一样，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人的良心被传统束缚和纠缠，许多人因为做了本身是好的事情、或至少是一件中立之事，而感到烦恼。举例来说。如果一个神父不做弥撒，不遵守教规所定的每日七祷，他的良心就

会因此责备他，尽管根据上帝的话语，不遵守教规的每日七祷和偶像崇拜式的弥撒确实不是罪。

第三种是为行恶寻找借口。这一点在那些沉迷于偶像崇拜和迷信的人身上也可以找到。这里有一个特别的例子。“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侍奉上帝。”（约 16:2）这就是当今天主教叛国者的良心，尽管他们图谋和实施了可怕的恶行，并因此被处死，但他们的良心丝毫不被触动。

第四种是属肉体的人在某些时候和某些特定行为中为其善行辩护。当亚比米勒从亚伯拉罕手中抢走撒拉时，上帝在梦中对他说“我知道你做这事是心中正直”（创 20:6）。这看上去称为好的良心，但实际并非如此，*Moraliter bona, sed in non renatis mala*——“道德上是好的，但出自未重生之人则是恶的”。因为虽然这良心确实在一个特定的行为中为他开脱，但由于它的主人可能还没有重生，未在基督里，而且它在其他许多事上也会指控，所以它不是好的良心。如果天然人的一切美德都是 *Splendida peccata*——“美丽的罪”，他们的义也不过是属肉体的义，那么属肉体之人的良心尽管为他的善行辩护，他的良心也只是属肉体的良心。

## 第四章 人对良心的责任

人对良心的责任有两个方面。

### 第一项责任

首先，如果我们想要一颗好的良心，就要努力去获得，这是人的首要责任，因为它不是自然就有的，而是出于恩典。

为了获得一颗好的良心，必须做到三件事：（1）为一颗好的良心做准备；（2）应用补救措施；（3）革新良心。

#### 1. 做准备

在准备过程中，需要做到以下四点。

第一，了解律法以及其中的具体诫命，据此我们可以得知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什么可做，什么不可做。

我们这个时代的人，要想对律法有正确的认识，就必须摒弃许多错误和愚蠢的观点，因为这些观点与上帝律法的实意背道而驰。否则，他们就永远无法辨别一件事有罪还是无罪。他们具体且常见的观点如下：（1）他们可以做到全心全意地爱上帝，爱他们的邻居如同爱自己；敬畏上帝高于一切，唯独相信祂；而且他们曾经这样做。（2）背诵主祷文、使徒信经和十诫（尽管不理解其字句，也没有感情）也是对上帝的真正和完整的崇拜。（3）一个人可以求问巫师和占卜者而不得罪上帝，因为上帝已为每种疼痛都预备了良药。（4）指着美好的事物以真理的方式起誓不是罪。（5）一个人在安息日的时候在家或在外处理日常事务，是与那些安息日听道的人一样侍奉上帝。（6）信仰及其实践不过是一种装模作样的严谨；贪婪是万恶之根，只限于世俗之物；骄傲不过是看重



诚实和清洁；一次淫行（一夜情）不过是年轻人的恶作剧；咒骂和亵渎更显出勇敢绅士的胆量。（7）一个人可以随心所欲使用他自己的财产，并尽可能使之更多。因此，在人与人之间的交易中出现了所有的欺诈和不良行为。

第二，了解律法的判决，它坚定地宣布，人所犯的每个罪都当受诅咒（参加 3:10）。很少有人确信这一真理，也很少有人毫不犹豫地相信它，因为人们的头脑被一种相反的观念占据，即尽管他们得罪上帝，他们仍将逃脱死亡和诅咒。大卫说：“恶人（自然是指每个人）以心愿自夸”（诗 10:3）。而且他“与死亡立约，与阴间结盟”（赛 28:15）。这也是经验所表明的。任凭传福音的人按上帝的圣言责备罪恶，并宣告上帝对它的审判，但人们并不害怕。我们教会墙上和柱子上的石头几乎都被打动了，但人仍旧铁石心肠一般。因为他们的思想被这荒谬的自负所蒙蔽，认为他们纵然犯罪，但不会遭遇上帝发怒的危险。这从我们普通人的回应中就可看出，他们认为只要心存善意，不伤害人，上帝就会在今生和审判之日赦免他们。

第三，是藉着律法公正而严肃地审查我们的良心，好让我们知道自己在上帝面前的光景如何。这也是先知们非常重视的责任。“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罚，为何发怨言呢？我们当深深考察自己的行为，再归向耶和华。”（哀 3:39-40）“不知羞耻的国民哪，你们应当聚集。”（番 2:1）在进行检查时，我们必须特别注意那些现在或将来可能影响良心的东西。在进行适当的检查之后，一个人就会意识到自己的罪，以及他可悲的处境。当一个人在半夜进入他的房子时，他不会发现什么异常。但让他在白天阳光明媚的时候进来，他就会发现房子里有许多问题，还有上下飞舞的尘埃。因此，一个人若是在头脑无知和盲目时审查自己的内心，他马上会觉得一切安好。但他一旦使用律法的明灯来检视自己，就会发现自己的心中藏有许多污秽的角落，他的生活中也有堆积如山的罪。

第四，是由前三种行为引起的，因罪的刑罚而来的忧愁。虽然这种忧愁并非恩典，因为它既出现在恶人身上，也出现在敬虔人身上，但它可能是恩典的一个机会，因为藉着对上帝忿怒的认识，我们开始认识祂的怜悯。趁着今生还

有补救，宁可让良心刺痛我们，伤害我们，用最坏的方式对待我们，总比去世之后再没有机会要好。

## 2. 应用

准备工作就这么多，现在是补救措施及其应用。补救措施不是别的，正是基督的宝血（或功德），祂的良心特别感受到上帝的愤怒，正如祂所说的：

“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 26:38）。祂的痛苦与其说是身体上的痛苦和折磨，不如说是良心在面对上帝忿怒时的恐惧。当圣灵说，“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来 5:7），祂直接指出了祂至圣之良心为我们的罪而感到的痛苦和忧伤。正如基督的宝血是一种充分的补救措施，它也是医治所有良心创伤的唯一方法。因为除了上帝无暇羔羊的宝血，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止住或平息良心的恐惧；除了基督，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满足良心的审判，更不用说上帝最严厉的审判了。在应用补救措施时，需要做两件事：（1）传讲福音；（2）信心。福音是赐给我们恩典的上帝之手，而信心是我们接受恩典的手。

为了使我们确实因信领受基督和祂的一切恩惠，我们必须操练两门功课。第一，为我们良心上的一切缺欠、瑕疵和伤口，在上帝面前由衷地谦卑自己。良心对我们来说本是上帝的乐园，但由于我们的过错，使它成为了我们里面的一个小地狱。这种谦卑是所有恩典和信仰的开始。骄傲与无亏的良心永远不能并存。那些拥有宗教知识和许多其他美好恩赐却没有谦卑的人，不过是放肆、硬着颈项、未被更新之人。这种谦卑包含两种责任。第一是承认我们的罪，尤其是那些压在我们良心上的罪，同时指控和责备自己。因为良心将在我们生命结束之后带来永恒的诅咒，而我们的认罪和自责会使良心不再履行这个职责，因此我们今生就在我们的上帝面前解决良心的这一举动。第二个责任是忏悔，这是一种带着内心叹息和渴望的祈祷，我们在其中恳求我们罪得赦免，而且是为了基督的缘故，直到良心得到安宁。

基于这两者的谦卑，就有恩典和永生的美好应许。“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 28:13）“我们若认自己的罪，

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 1:9）“祂叫饥饿的得饱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路 1:53）各种例子的经验也证实了这些应许。“大卫对拿单说：‘我得罪耶和华了！’拿单说：‘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撒下 12:13）“玛拿西在急难的时候，就恳求耶和华他的上帝，且在他列祖的上帝面前极其自卑。他祈祷耶和华，耶和华就允准他的祈求，垂听他的祷告。”（代下 33:12-13）“盗贼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 23:42-43）通过这些例子和其他许多例子可以看出，当一个人在上帝面前真正谦卑时，他在那一刻就与上帝和好了，他的罪在天上已得赦免，然后他在自己的良心上也得着确据。

第二个功课是，当我们因自己的罪在良心上受到触动时，不要屈服于人自然的怀疑和不信，而要抵挡它，并靠着上帝的恩典努力使自己确信基督救恩的应许是特属于我们的。因为这样做，正是出于上帝的诫命。

### 3. 革新

第三件事是良心的革新，就是它不再指控和恐吓我们，而开始藉着圣灵为我们辩护，见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我们已经罪得赦免。良心是信心的果实。在人严肃地谦卑自己，并不断地以心中的叹息恳切祷告，祈求在基督里与上帝和好之后，良心就会这样做。因为主必差遣祂的灵送入良心，带着甜美的属天见证，使我们确信我们已经与上帝和好。

因此，我们看出如何获得一颗好的良心。因为它是如此珍贵，我希望所有从未努力获得好良心的人，现在就开始行动。促使人这样做的缘由，有以下几种。

首先，你们年复一年、夜以继日地追求荣誉、财富和享乐，你们必须把这些抛诸脑后。你们更应该寻求重生和革新的良心，因为良心将在今生、死亡、最后的审判以及永恒中与你们同在。

第二，凡没有在基督的宝血中洁净良心之人，在今生永远不会有任何真正持久的安慰。假设一个人身着华服，坐在尊贵的位上，在他面前有一张桌子摆满各种精致的食物，他手下的仆人、领主和诸侯，他的财富以及世上最有价值的财宝和国度都在他面前。但此刻若有一人站在旁边，拿着一把明晃晃的剑要割断他的喉咙，或者有一头野兽随时准备把他撕碎。现在，对这个人所拥有的这一切，我们能说些什么呢？只能说他拥有的所有幸福都毫无用处，只是悲哀和愁苦。所有拥有大量财富、荣誉和享乐却带着邪恶良心的人，他们的境况也是如此，这良心就像一把剑，就要杀死灵魂，或者像一只贪婪的野兽，随时准备吸食灵魂的鲜血，把人撕成碎片。

第三，缺乏无亏良心的人只会犯罪。他或吃或喝，或睡或醒，他所做的一切，都成为罪。良心必须好，行动才能好。根若是腐烂，果子就会反映出来。

第四，邪恶的良心是一个人最大的敌人，因为它会向他执行所有的审判，它是上帝的侍从。上帝无需藉着祂的受造物传唤人去受审，人里面的良心会逮捕他，并把他带到上帝面前。它是狱卒，用脚铐和铁链把人锁在监狱里，使他在审判的日子可以出庭。它是指控他的证人，是给他定罪的法官，是处决他的刽子手，是折磨他的地狱之火。同样，它也使人与上帝为敌，因为它在上帝面前控告他，使他逃离上帝，就像亚当犯罪时所做的那样。另外，它又使人以自己为敌，因为它确实使人吊起自己，成为自己的刽子手或自己的杀手。相反，好的良心是一个人最好的朋友。当所有人都严厉待他的时候，它会说句公道话来安慰他。好的良心是一场持续的盛宴，是人间的天堂。

第五，圣经表明，那些从不寻求好良心的人会有可怕的结局。他们要么像拿八那样身体僵硬如石头一般死去，要么像该隐、扫罗、亚希多弗和犹大那样绝望地死去。

第六，我们必须常常思想那可怕的审判大日，在那日，各人都必须要照自己的行为受审判。为了使我们能够得到赦免，最好的办法是寻求一颗好的良心。因为如果我们的良心是邪恶的，在今生就定我们的罪，那上帝就会更加定我们的罪。虽然我们必须要经历三重审判（人的审判，我们良心的审判，以及

上帝最终的审判），但除非寻求好的良心，否则我们永远无法刚强地面对这些审判，并被宣判无罪。

## 第二项责任

在人获得一颗好的良心之后，他的第二项责任就是要保护它。就像在海上驾船时，领航员手里掌舵，时刻注视着罗盘，我们也应如此，在我们的生活和言行中，必须总要特别留意我们的良心。

为了保护无亏的良心，我们必须要做两件事：（1）避免妨碍良心；（2）使用手边的防腐剂。

### 1. 妨碍

无亏良心的妨碍，要么在我们里面，要么在我们外面。在我们里面的，就是我们自己的罪和败坏。当人的尸体埋在地里，就会滋生一些蛆虫，吞噬他们的身体。因为吃肉体的虫子是从肉体出来的。但我们若不小心，就会滋生出比这蛆虫可怕一千倍的虫子，就是那永远不死的良心之虫，它会在里面挥之不去，啃食我们的良心、灵魂和整个人，因为它似乎永远都在死去、却从未真正的死亡。这些罪主要有三种：无知，未治死的情感，和世俗的情欲。

关于第一种妨碍，即无知，它是良心上常见的巨大障碍。因为当思想犯错或误解时，它就会误导良心并欺骗全人。避免这一障碍的方法是我们努力每天在上帝话语的知识上有所增长，使它丰丰富富地住在我们里面。为此，我们必须与大卫一起祷告，“求你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诗 119:18）。我们也必须要每天查考圣经，好明白真道，“搜求它，如搜求隐藏的珍宝”（箴 2:4）。最后，我们必须努力获得属灵的智慧，使我们在每一个具体行动中都能正确地使用上帝的话语；在它的指导下，我们可以藉着良心分辨，哪些事我们可以做，或哪些事不可以做。

第二种妨碍是不服约束、未被治死的情感。如果任由它们肆意发挥，如同脱缰之马，将人同马车一起掀翻，这样就颠覆和推翻人的判断和良心；因此，当这些情感支配一个人时，好的良心就无立足之地了。现在，为了防止由此而来的危险，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当我们手握刀剑时，若不想误伤自己或他人，就需要调转它利刃的方向。同样，为了防止我们的感情伤害和扰乱良心，我们必须调转它们的方向，把它们从邻舍身上，转向自己和自己的罪，或者把它们引向上帝和基督。举个例子。暴怒、怒气若在任何情况下都指向我们的邻舍，就会极大地伤害良心。但当我们开始为自己的罪感到难过和生气时，状况就改变了。我们对世界的爱，会伤害良心。而我们一旦开始在基督里爱上帝，爱基督的宝血胜过全世界，那么相反地，会促进好的良心。

第三个妨碍是世俗的情欲，即贪爱和过度渴望财富、荣誉和享乐。每个人都像亚当一样，他的良心是他的乐园。禁果则是他对这些世俗之事的强烈渴望，蛇作为我们的宿敌魔鬼，如果任由它用世俗之爱来纠缠我们，它会直接把我们赶出乐园，使我们远离所有好的良心。补救措施是学习保罗的功课，即在上帝安排我们所处的每一个境况中都要知足，永远以目前的状况为我们最好的光景（参腓 4:11-12）。既然可以学到这个功课，我们就必须进一步努力，使我们确信在生活的每种情况和境遇中，都有上帝对我们特别的护理。当我们在基督的学校里获益良多，能够看到上帝的护理并承认祂的良善，那么无论疾病还是健康，贫穷还是富有，饥饿还是饱足，生还是死，无论遭遇什么，我们都将非常知足。

## 2. 防腐剂

良心的防腐剂有两个。第一是保持和珍惜得救的信心，即我们在基督里与上帝和好的信心，因为这是一颗好良心的根源，正如我们已经表明的那样。现在，这信心是藉着每天祷告和悔改的操练得以珍惜和确认，也就是谦卑自己，向上帝哀求并承认我们的罪，为此责备自己，祈求赦免和胜过罪的力量，赞美上帝，并为祂每天的恩惠来感谢祂。现在，通过真诚而认真地履行这些职责，悔改和信心每天都会得以更新和巩固。

第二种防腐剂是持守无亏良心之义。这种义（如我所说）不是别的，正是在所有事情上不断竭力并渴望顺服上帝的旨意。为了能保守这义到底，我们必须遵守以下三条规则。第一条，我们要在心里怀有一个目标，就是永远不要在任何事情上得罪上帝。*bona non stat cum proposito peccandi*——凡自愿且故意犯罪的，既没有好的信心，也没有好的良心。第二条，要像以诺那样，与上帝同行（参创 5:24），也就是把我们的整个生活都摆在上帝面前，愿我们一切所做的，都蒙祂的悦纳。无论我们在哪里，我们都是站在上帝的面前，这是保持真诚的一个重要方法。“我是全能的上帝，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创 17:1）如果缺乏这一点，就会导致许多罪，正如亚伯拉罕所说：“我以为这地方的人总不惧怕上帝，必为我妻子的缘故杀我。”（创 20:11）第三条规则，在我们特定的呼召中谨慎行事，为了上帝的荣耀、为了国家的益处、为了造就教会，而尽上自己的本分；避免欺诈、贪婪和野心，这些东西常常将人们的良心放在张布架（Tenters）上，<sup>91</sup>使他们像柔软的皮革一样拉来扯去。

以上就是如何保持好的良心。促使我们这样做的理由有很多。

首先，是上帝的直接命令。“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提前 1:19）“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箴 4:23）

第二，好的良心是灵魂中最柔软的部分，就像眼中的瞳仁一样，哪怕最小的针刺破它，不仅会有伤痕，还会失去视力。因此，正如上帝怎样对待眼睛，我们也当怎样对待良心。上帝为眼睛造了眼皮，以保护和遮盖它免受外来的伤害。因此，我们必须使用各种措施，来避免任何可能冒犯或侵扰良心的事。

第三，保守无亏的良心，会带来诸般益处。（1）只要我们留心保守，就能保守并享受圣灵的所有其他恩赐。好的良心和上帝的其他恩典就像一对斑鸠，一个吃，另一个也吃；一个不喜欢，另一个也不喜欢；一个死，另一个也死。因此，只要好的良心得以保持，上帝的其他美好恩赐也会发展兴盛。当良心堕落时，它们也会随之衰退。（2）好的良心使我们欢欣鼓舞、坦然无惧地呼求上

---

<sup>91</sup> 张布架：一种框架，用于将织物绷紧以便烘干。

帝的名。“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上帝坦然无惧了。”（约壹 3:21）（3）在患难中，它使我们可以忍耐并带给我们极大的安慰。当我们因为苦难，不得不双膝跪地，背起我们的十字架时，重生的良心就像一个可爱的伙伴，用它的肩膀帮助我们扛起十字架的另一端。（4）当无人能安慰我们的时候，它是一个和蔼可亲的安慰者，一个在死亡的痛苦和折磨之中对我们讲甜蜜话语的朋友。

第四，不保守良心毫无斑点，将会步入绝境。魔鬼的诡计是利用各种手段使良心沉睡，以便他可以更容易引人走向毁灭。正如疾病如果长久忽视，就会变成不治之症。良心若是常常受伤，也将无法再得安慰。良心也不会保护人持续多年，直到最后一刻依然激励他说：“主啊，可怜我，我得罪了你。”虽然有些人在死亡之时蒙了怜悯，然而更多的人则是在绝望中灭亡，他们明知故犯，故意违背自己的良心。法老、扫罗和犹大都喊着认罪说：“我得罪了上帝。”然而，法老却越发刚硬，最终灭亡。扫罗在他的罪和绝望中继续前行。犹大自杀了。这并不奇怪，因为众多的罪压迫着良心，使人心充满悲痛，以至于无法信靠上帝的怜悯。

第五，疏于保守无亏良心的人，必会遭遇许多伤害、危险和上帝的审判。船在海上航行时，若是治理不善，或是有缺口，它就会因进水而沉没。因此，乘客和货物以及所有的东西都可能会失去。现在，我们都是乘客，世界是我们必须渡过的一个巨大海洋，而我们的良心是我们的船（参提前 1:19； 3:9）。船上的货物是我们的信仰、救恩，以及上帝的一切其他恩赐。因此，我们必须随时手不离舵，尽可能平稳地将我们的船驶向想要到达的幸福港湾，也就是我们灵魂的救恩。但是，我们若是变得漫不经心，让良心之船撞上罪恶的礁石，从而造成船体破损，即便只有千分之一的几率，也可能导致我们最终抛弃自己和我们所拥有的一切。与此同时，随着良心的渐渐败坏，所有的恩典和良善也相应地从我们身上消失，上帝的命令对我们也开始变得暗昧不明，对它的认识，会如同信心、盼望以及对上帝之名的祈求一样衰退。经验表明，拥有极好恩赐的人，由于良心的败坏，终究会失去一切。





#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13. 《论良心》 (*A Discourse of Conscienc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 待出版:

《基督活画眼前》 (*Christ Set Forth*)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Eleven Sermons on 1 Peter 1:1-4*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在地如在天》 (*Heaven on Earth*)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敬畏福音》 (*Gospel Fear*)

耶利米·巴罗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论属世之心》 (*A Treatise on Earthly-Mindedness*)

耶利米·巴罗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福音荣耀的自由》

(*Glorious Freedom : The Excellency of the Gospel Above the Law*)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不只是观念》 (*More Than Notion*)

J. H. 亚历山大 (J. H. Alexander) 著

《真实的敬虔》 (*Vital godliness*)

威廉·普卢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义人因信而生》 (*The Just Shall Live by His Faith*)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谦卑与神同行》 (*Walking Humbly With God by John Owen*)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简明预定论》 (*A Christian and Plain Treatis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末日对话》 (*A Fruitful Dialogue Concerning*)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基督徒的生活之道》 (*The Christian's Daily Walk*)

亨利·史佳德 (Henry Scudder) 著

《属灵人的目标》 (*The Spiritual Man's Aim*)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基督为罪人的罪受苦》 (*Christ's Sufferings for Man's Sins*)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我将万事当作有损的》 (*I Count All Things But Loss*)

托马斯·波士顿 (Thomas Boston) 著

## 已出版：（恩道电子书免费书）

1. 《天天面对死》 (*Dying Daily*)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2. 《医治受伤的灵魂》 (*Balm for Wounded Spirits*)

威廉·普卢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3. 《未见祂却是爱祂》 (*The True Christian's Love To The Unseen Christ*)

托马斯·文森特 (Thomas Vincent) 著

4. 《先知讲道的艺术》 (*The Art of Prophesying*)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5. 《基督之卓越》 (*The Excellency of Christ*)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6. 《不可废掉神的恩》 (*Six Sermons on Galatians 2:21*)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7. 《良心案例实践》 (*Several Practical Cases of Conscience Resolved*)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8. 《为称义辩护》 (*Justification Vindicated*)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9. 《福音性悔改》 (*Evangelical Repentance*)  
约翰·柯候恩 (John Colquhoun) 著
10. 《罪的加重》 (*Aggravation of Sin*)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11. 《痛棒下的沉默基督徒》  
(*The Mute Christian Under the Smarting Rod*)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12. 《恩典神学：华腓德论文选》 (*B. B. Warfield on the Grace*)  
华腓德 (Benjamin B. Warfield) 著

